

日本近現代史

ryo2009@nccu.edu.tw

課程簡介

主要講述日本近現代時期的政治制度、社會經濟狀況以及對外關係，通過概說歷史事件，使學生認識日本近現代史上的基本國內外大事，從而具備理解外國歷史的能力。

課程目標與學習成效

1. 具備日本近現代史時期主要國內大事的知識。
2. 具備日本近現代史時期與周邊國家的互動及其參與世界大事的概要知識。
3. 具備理解外國歷史的能力。

每週課程進度

1. 導論與課程介紹 2/27
2. 近代 I 近代國家的成立、開國與幕末動盪(一) 3/5
3. I 近代國家的成立、開國與幕末動盪(二) 3/12
4. II 明治維新與富國強兵(一) 3/19
5. II 明治維新與富國強兵(二) 3/26
6. 國定假日 4/2
7. III 立憲國家成立與日清戰爭 4/9
8. IV 日俄戰爭與國際關係 4/16
9. 期中考試 4/23
10. V 近代產業與文化發展 4/30
11. VI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日本 5/7
12. VII 市民文化與恐慌時代 5/14
13. VIII 軍部抬頭 5/21
14. IX 第二次世界大戰 5/28
15. X 太平洋戰爭爆發與敗戰 6/4
16. 現代 I GHQ 佔領下的日本；II 冷戰開始與講和；III 55 年體制及其崩壞 6/11
17. 期末考試 6/18

教學方式

由教師講課，同學參與提問、討論。**修課同學務必列印教學大綱附件檔案，以供上課之用。**

課程要求/評分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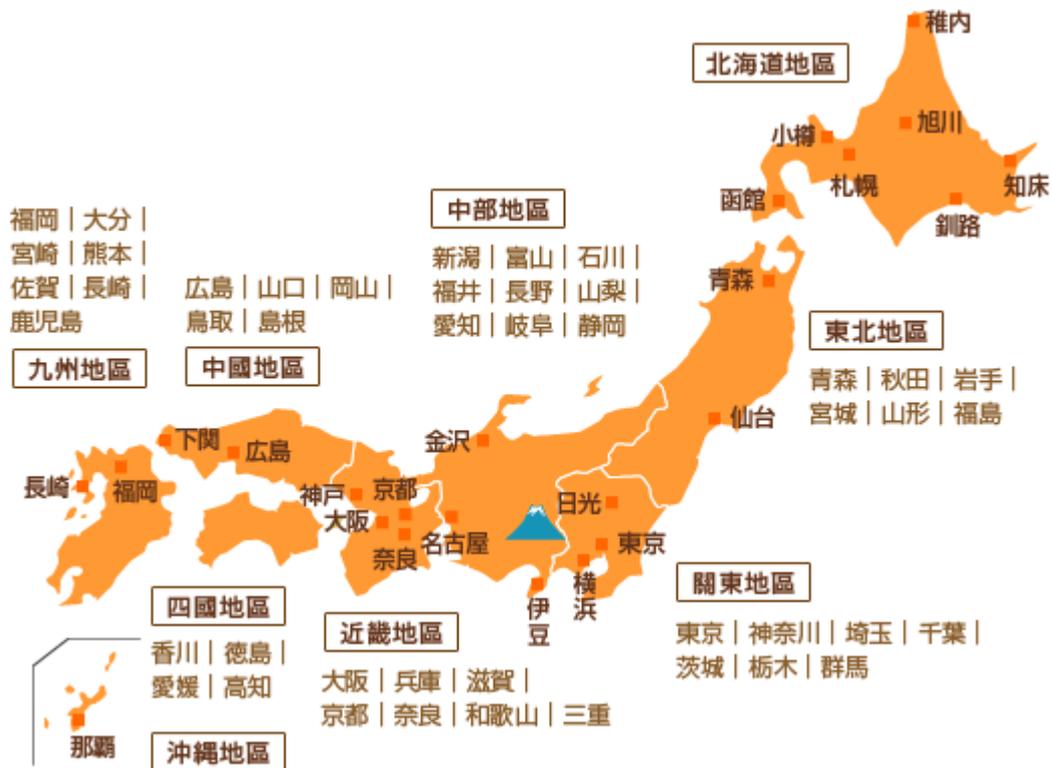
1. 課堂表現：包括出席、提問、學習態度等，佔總成績 15%。**沒有請假或無正當理由，請勿缺課。無故缺課、點名不到者，每次扣課堂表現成績 1/3 分數，達三次者，課堂表現成績以零分計算。**
2. 學期考試：期中考佔總成績 40%、期末考佔總成績 45%。

參考書目

- 佐藤信、五味文彦、高埜利彦、鳥海靖編，改訂版《詳説日本史研究》，東京，山川出版社，2017年
- 廖敏淑，箱田恵子訳，〈対外交渉の場としての寺院より見た徳川幕府の対外体制〉，《経済史研究》第23号，大阪，大阪経済大学日本経済史研究所，2020年1月，頁121-146
- 廖敏淑，〈中日修好條規與甲午戦争〉，《抗日戦争研究》2014年第4期，2014年12月
- 井上寿一，《日本外交史講義》(新版)，東京，岩波書店，2014年
- 松浦正孝，《「大東亜戦争」はなぜ起きたのか——汎アジア主義の政治経済史》，名古屋，名古屋大学出版会，2010年
- 坂野潤治著，鍾淑敏譯，《近代日本政治史》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
- 坂野潤治，《日本憲政史》，東京，東京大学出版会，2008年
- 松浦正孝編著，《昭和・アジア主義の実像：帝国日本と台湾・「南洋」・「南支那」》，京都，ミネルヴァ書房，2007年
- 坂野潤治，《近代日本政治史》，東京，岩波書店，2006年
- 五百旗頭真編，《戦後日本外交史》，東京，有斐閣，2006年
- 林明德，《日本近代史》(修訂三版)，臺北，三民書局，2006年**
- 山室建徳編，《大日本帝国の崩壊》，東京，吉川弘文館，2004年
- 竹前栄治、中村隆英解説，天川晃等編集，《GHQ 日本占領史》，東京，日本図書センター，1996~2000年
- 井口和起，《日本帝国主義の形成と東アジア》，東京，名著刊行会，2000年
- 坂野潤治，《日本政治史——明治・大正・戦前昭和》，東京，放送大学教育振興会，1993年
- 許介麟著，《日本現代史》，臺北，三民書局，1991年**
- NHK 影片「向明治維新學習」<https://www.youtube.com/watch?v=EENPnWvd814>

日本史時代分期

- 先史時代：《漢書》地理志、《後漢書》東夷傳記載倭國(57AD.)以前的時代，包括舊石器時代、繩文時代、彌生時代
- 古代：彌生時代~平安時代，包括彌生時代、邪馬台國、古墳時代(大和政權)、飛鳥時代、奈良時代、平安時代
- 中世：平安時代晚期莊園~戰國時代結束，包括平安時代晚期、鎌倉時代、室町時代(南北朝時代)、戰國時代
- 近世：織豐政權、徳川幕府~幕末(開國)
- 近代：(開國)明治時代~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
- 現代：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迄今



近代

0. 幕藩體制的形成與崩壞

德川幕府統治日本的時代。也叫德川時代，從 1603 年(慶長 8 年)德川家康被任命為征夷大將軍到 1868 年明治政府成立，約 260 餘年

武家諸法度制定：幕府為了控制諸大名所制定的法令。八代將軍吉宗以後不再改訂

禁中並公家諸法度制定：幕府控制朝廷的法令(17 條)。二代將軍秀忠時代以後不再改訂

ex.一 天子諸芸能ノ事、第一御學問也

0.1 幕藩體制：中央幕府+地方藩政的二級政治體制

1617 年(元和 3 年)：向大名、公家、寺社頒布「領知宛行狀」，明示將軍為全國土地領有者身分依照與將軍的親疏關係將大名(1 萬石以上)分為「親藩」、「譜代」、「外樣」三等

親藩：德川御三家(尾張、紀伊、水戶)等德川氏一門大名

譜代：三河以來的德川氏家臣成為大名者。關之原之戰前後 37 家，幕末 145 家

任職大老、老中、若年寄等直屬將軍的重要職務。除井伊家 35 萬石外，其餘約 5 萬石
外樣：關之原之戰前後臣服德川氏的有力大名 ex.加賀前田 102 萬石、薩摩島津 73 萬石、陸奧伊達 56 萬石
將軍給予大名朱印狀 承認大名的「領地一圓支配」→地方知行制→17 世紀後半俸祿制度
大名負有「參勤交代」、軍役、普請、警衛等職責

幕府職制=幕閣：以老中為中心的合議制

0.2 禁教與寺社

1612 年(慶長 17 年)直轄領禁教令。翌年，全國禁教、信徒改宗

1622 年(元和 8 年)元和大殉教：在長崎處死 55 名宣教師、信徒

1637 年(寬永 14 年)島原(天草)之亂：關之原之戰後 20 餘年發生，直至幕末唯一一次大規模內戰
→繪踏、宗門改易→寺請制度

0.3 鎖國(海禁)政策：江戶幕府禁止日本人出海、限制外交與貿易的政策

1712 年 Engelbert Kaempfer 《日本誌》→1801 年蘭學者志筑忠雄《鎖國論》

元和 2 年(1616 年)限定(明)以外的船隻只能駛入長崎·平戶

寬永元年(1624 年)與西班牙絕交、禁止西班牙來航。

寬永 8 年(1631 年)奉書船制度開始。朱印船除了朱印狀之外還必須有老中的奉書

寬永 10 年(1633 年)第 1 次鎖國令。禁止奉書船以外船隻出海、禁止在海外停留 5 年以上的日本人回國

寬永 11 年(1634 年)第 2 次鎖國令。再次頒佈第 1 次鎖國令

寬永 12 年(1635 年)第 3 次鎖國令。中國·荷蘭等外國船只能駛入長崎、禁止日本人出海與歸國

寬永 13 年(1636 年)第 4 次鎖國令。將葡萄牙人及其妻子(含日本人混血兒) 287 人驅逐到澳門、其餘移居長崎出島

寬永 14 年~15 年(1637 年~1638 年)島原之亂

寬永 16 年(1639 年)第 5 次鎖國令。禁止葡萄牙船來航

寬永 18 年(1641 年)鎖國體制完成。將荷蘭商館移到出島

鎖國(海禁)體制下的四個窗口(長崎、對馬、薩摩、松前)

長崎貿易：唐船/唐人屋敷/唐風說書 蘭船/出島/和蘭風說書

朝鮮、琉球、蝦夷地

1609 年(慶長 14 年)己酉約條：朝鮮與對馬(宗氏)貿易再開 釜山倭館

1609 年(慶長 14 年)薩摩藩入侵琉球→檢地、刀狩、石高制→在番奉行

1663 年(寬文 3 年)康熙冊封琉球→琉球兩屬 慶賀使、謝恩使 21 回

1593 年(文祿 2 年)道南蠣崎氏獲得豐臣秀吉朱印狀，擁有松前船役徵收權，1599 年蠣崎氏改稱松前氏

1604 年(慶長 9 年)松前氏獲得德川家康黑印狀，擁有松前船役徵收權、與愛奴的貿易獨占權

愛奴、山丹貿易(蝦夷錦)

0.4 社會與經濟、文化

身分秩序：士(武家、公家等統治階層)農工商 皮多(西)、長吏(東)、非人 固定身分制

村與百姓：農、漁、山村 村法(村請制) 年貢四公六民~五公五民 國役 助鄉役

町與町人：城下町、港町、門前町、宿場町、鑛山町 三都(江戶、大坂、京都)

文化：朱子學(上下秩序)→林羅山(1583~1657) 林家

0.5 財政困難：三次重農主義(享保、寬政、天保)改革+一次重商主義(田沼)改革

貨幣經濟興起、農民脫離土地

1. 開國與幕末動盪

1.1 幕末 1853~1869

1853 年黑船來航~1869 年箱館戰爭結束

1.2 開國

1.2.0 列強來到亞洲

18 世紀後半，在英國開始了以綿絲紡織業為中心的工業革命，利用蒸汽動力的機器，使得工業生產力有了飛躍性的提高
→擴及歐洲各國與美洲大陸→為了確保市場和原料，以英國為首的歐美列強開始來到亞洲，強制性地把亞洲諸國編入資本主義的世界市場，在此過程中，許多亞洲國家成為列強的殖民地或是在經濟、政治方面淪為從屬於列強的地位

鴉片戰爭(1840~42)：宣告了東亞進入動盪年代。幕府藉由蘭船、唐船及時得到鴉片戰爭的消息

1842 年薪水給與令：幕府將「異國船打払令」改弦更張，頒布「薪水給與令」，對於來航的外國船隻提供薪水、糧食，以避免打払令招來與外國的戰爭

軍事防備：川越藩、忍藩警備；發出「上知令」強化對於江戶、大坂的控制；印旛沼堀割工事

1844 年荷蘭國王的勸告：荷蘭國王給幕府的書信，勸告幕府以鴉片戰爭為鑒，應該開國←拒絕

1844 年法國、1845 年英國來到琉球：欲以琉球作為往來日本和中國的停靠港，要求琉球開國

1846 年美國要求國交與通商：美國東印度艦隊來到浦賀，欲以日本作為往來太平洋船隻和捕鯨船的停靠港，要求日本開國並建立國交，進行通商←拒絕

1.2.1 培理(黑船)來航與開國

1853 年培理(黑船)來航 培理(Matthew Calbraith Perry, 1794~1858)

1854 年培理再來航→日米和親條約(神奈川條約) →琉米和親條約

→日英和親條約→日露、日蘭

日本結束長達 200 年以上的鎖國政策

1.2.2 安政改革

幕府在黑船來航時，讓前水戶藩主德川齊昭(1800~60)參與幕政，並得到薩摩藩主島津齊彬

(1809~58)、宇和島藩主伊達宗城(1818~92)等開明藩主的協助，任用永井尚志(1816~91)、岩瀨忠震(1818~61)、川路聖謨(1801~68)等有才幹的幕臣應對變局

充實國防：在江戶灣建築**台場**(砲台)、解武家諸法度中規定的大船建造之禁、在長崎設立**海軍傳習所**(學習洋式軍艦之操作)、在江戶設立**蕃書調所**(以軍事為中心的洋學教育、翻譯機構)及**講武所**(進行幕臣及其子弟的軍事教育)

1.2.3 日米修好通商條約

1856年美國首任駐日領事哈里斯(Harris,1804~78)來到下田，翌年進入江戶謁見將軍，要求締結通商條約
→國內意見激烈對立→首席老中堀田正睦(1810~64)上京說服朝廷，打算以獲得敕許的方式平息紛爭而簽約
→朝廷以孝明天皇(1846~66在位)為首，反對簽約。鎖國攘夷氣氛濃厚，幕府沒有得到敕許

1858年，第二次鴉片戰爭，哈里斯利用英法軍威，威脅簽約。就任大老的井伊直弼(1815~60)在沒有獲得敕許的情況下簽了**日米修好通商條約**←反對簽約派激烈批評幕府

其後幕府又分別與荷蘭、俄國、英國、法國簽訂同樣的通商條約(**安政五國條約**)

自由貿易、協定稅率、片面最惠國待遇=不平等條約

1.2.4 開港及其影響

1859(安政6)年起，在橫濱、長崎、箱館開始了對外貿易，外國商人(英國人佔壓倒性優勢，約8成)在居留地與日本的壳込商(出口商)、取引商(進口商)以銀貨進行貿易

輸出品：生絲(80%)、茶、蠶卵紙、海產等半成品或食品

輸入品：毛織物、綿織物等纖維製品(70%以上 壓迫農村綿織物業)、鐵砲、船艦等軍需品

影響：物價飛漲、攘夷運動→下級武士、庶民生活困苦→對貿易、幕府產生反感

→攘夷運動 襲擊外國人事件頻發

ex.1860年 哈里斯的荷蘭人通譯在江戶三田被薩摩藩浪士斬殺

1862年 **生麥事件**：英國人騎馬穿過島津久光(薩摩藩主之父)行列，被薩摩藩浪士斬殺→薩英戰爭

1862年倫敦覺書：幕府派遣遣歐使節與英國締結倫敦覺書等，以延期江戶、大坂開市及兵庫、新潟開港

1.2.5 政局轉換

將軍繼嗣問題：13代將軍家定(1824~58)無子嗣

雄藩(支持一橋家慶喜,1837~1913)與譜代大名(支持紀伊藩主慶福→家茂,1846~66)間的對立

井伊直弼就任大老，沒有獲得敕許就簽訂通商條約(孝明天皇震怒)，同時決定迎立慶福為將軍

安政大獄：井伊取締一橋派，命令德川齊昭、慶喜、越前藩主松平慶永蛰居、謹慎

處罰公家、大名及其家臣→越前藩士橋本左內(1834~59)、長州藩士吉田松陰(1830~59)等人遭到處死，受處罰者超過100人

1860年**櫻田門外之變**：水戶藩脫藩浪士，在櫻田門外暗殺井伊→幕府獨裁崩潰

1.2.6 公武合體與尊攘運動

櫻田門外之變後，老中安藤信正(1819~71)成為幕政中樞，推動**公武合體政策**

→改善因通商條約簽訂造成對立的與朝廷之關係，並藉此統一因條約問題而分裂的輿論，以恢復幕府權威和宮(1846~77)下嫁家茂(策略結婚)←尊王攘夷論者激烈批評(和宮原與有栖川宮熾仁親王有婚約)

1862年**坂下門外之變**：水戶藩脫藩浪士，在坂下門外襲擊安藤。安藤負傷，隨即下台

→幕府推動的公武合體政策遭到挫折

與朝廷、幕府雙方關係密切的島津藩推動公武合體政策

島津久光(1817~87,薩摩藩主忠義(1840~97)之父)→**文久改革**(文久2年、1862年)：

任命松平慶永為**政事總裁職**、德川慶喜為**將軍後見職**、新設**京都守護職**(會津藩主松平容保)、參勤交代改為三年一次、採用西洋軍制、赦免安政大獄受罰者

禁門之變：試圖恢復在京都勢力的長州藩氣憤池田屋事件的發生，率藩兵攻擊京都，與薩摩、會津、桑名藩的藩兵在京都御所附近交戰。長州藩敗走

第1次長州征討→四國艦隊下關砲擊事件(1864)

攘夷不可行

長州藩明白攘夷不可行

(1863年薩英戰爭→薩摩藩明白攘夷不可行)

1865(慶應元)年英法荷美四國利用尊攘派勢力衰退的機會，以砲艦外交 軍臨兵庫沖，迫使日本開放兵庫港，雖然沒有成功，但是得到朝廷對於通商的敕許→使朝廷放棄攘夷方針

1866年並以兵庫未開港為由，迫使日本將關稅從平均約20%的稅率降到一律5%(**改稅約書**)

- 在列強中扮演對日外交指導者角色的英國，其公使巴夏禮(Herrt Parkes,1828~85)逐步發現幕府的衰微，為了對日貿易的自由發展，開始期待取代幕府的政權之出現
- 薩摩藩與英國接近，由西鄉隆盛(1827~77)、大久保利通(1830~78)等下級藩士指導藩政，進行輸入武器、派遣留學生、建設洋式工場等改革
- 法國公使羅生(Leon Roches,1809~1901)支持幕府，提供600萬美元借款，給予內政、外交建議因為英法兩國在對日政策上的對立，使得外國勢力介入，朝廷、雄藩與幕府對立的危險性增高

1.2.7 倒幕運動的展開

長州藩藩論再變：高杉晉作(1839~67)、桂小五郎(=木戶孝允,1833~77)反對順從幕府的上層藩政掌權者

1864年12月高杉率領奇兵隊在下關舉兵，取得藩政主導權，結合了領內豪商、豪農、村役人，轉換藩論，進行軍制改革←幕府取得**第2次長州征討**的敕許，命令諸藩出兵

薩摩藩藩論已從攘夷轉換成開國，由於長州藩代為仲介英國商人的軍火，因此暗中支持長州藩

1866年在坂本龍馬(土佐藩出身,1835~67)中岡慎太郎(1838~67)的斡旋下，薩摩的西鄉隆盛與長州的木戶孝允締結互相援助的密約(**薩長連合**)

6月，幕府開始攻擊長州，久攻不下，後來以將軍家茂在出征中的大坂城死亡為由，停止戰爭

12月孝明天皇(頑固的攘夷主義、公武合體論者)死，給幕府帶來嚴重打擊

1.2.8 幕府滅亡

第2次長州征討的失敗，使得幕府權威墜地

家茂之後繼任15代將軍的慶喜在法國公使羅生的協助下，進行幕政改革

主要改革內容：以中央集權的政治體制為目標，進行職制改革、招聘法國士官進行陸軍軍制改革

1867年薩長兩藩決意倒幕：5月4日~21日京都四侯會議(久光、豐信、慶永、宗城)分別與攝政二條齊敬、慶喜會談。會後慶喜取得勝利，豐信支持幕府，薩摩決意倒幕

10月14日大政奉還

站在公武合體立場的土佐藩 藩士後藤象二郎(1838~97)與坂本龍馬通過前藩主山內豐信勸說慶喜，為了反制倒幕派，應該向天皇奉還政權

→公議政體論：在朝廷之下，組成包含德川氏的諸藩聯合政權，也可說是雄藩聯合政權論

實質是以將軍為議長的諸侯會議構想，承認德川氏的主導權

12月9日王政復古大號令

薩長兩藩發動政變，發布王政復古大號令，排除德川氏，成立新政府：廢止幕府和朝廷的攝政、關白，在天皇之下設置**總裁**、**議定**、**參與**三職

總裁：有栖川宮熾仁親王(1835~95)

議定：皇族、公卿及松平慶永(1828~90)、山內豐信(1827~72)等諸侯，共 10 名

參與：岩倉具視(公家)、西鄉隆盛、大久保利通(薩摩藩)、後藤象二郎、福岡孝弟(1835~1919 土佐藩)、木戶孝允、廣澤真臣(1833~71 長州藩)→雄藩聯合形式

小御所會議(同日)：由三職在京都召開，討論德川氏待遇，命令慶喜辭退內大臣、歸還一部份領地(**辭官納地**)

→慶喜退回大坂，預備與新政府決戰→**戊辰戰爭**開始

1.2.9 戊辰戰爭

鳥羽、伏見之戰=戊辰戰爭的開始

1868年1月慶喜率領舊幕兵與會津、桑名藩的藩兵 vs.以薩長兩藩為中心的新政府軍(官軍)

新政府軍勝利→以退回江戶的慶喜為朝敵，興起征討軍，打敗各地的舊幕府勢力，攻下江戶。在英國公使巴夏禮斡旋下，西鄉隆盛與幕臣勝海舟會談，江戶無血開城。4月新政府軍接收江戶城
會津藩持續抵抗新政府，仙台藩等東北諸藩也組成**奧羽越列藩同盟**，支援會津藩

9月會津藩投降，東北地方平定

1869年5月率領舊幕府海軍，盤據箱館五稜郭的榎本武揚(1836~1908)也投降→戊辰戰爭結束，國內統一

2. 明治維新與富國強兵

2.1 新政府成立

1868(明治元)年1月向締結條約諸國通告**王政復古**，成立以天皇為主政者的新政府，得到諸國承認對國內發佈「**開國和親**」布告

3月14日，在東征江戶的過程中，明治天皇率領群臣在京都御所的紫宸殿向天地諸神發誓

→**五箇條誓文** (國是)

- 一 廣ク會議ヲ興シ万機公論ニ決スヘシ
- 一 上下心ヲ一ニシテ盛ニ經綸ヲ行フヘシ
- 一 官武一途庶民ニ至ル迄各其志ヲ遂ケ人心ヲシテ倦マサラシメン事ヲ要ス
- 一 旧來ノ陋習ヲ破リ天地ノ公道ニ基クヘシ
- 一 智識ヲ世界ニ求メ大ニ皇基ヲ振起スヘシ

將公家、諸侯、諸藩士集結於政府之下，明白揭示尊重公議輿論、開國進取、打破舊習等新的政治方針，同時向國內表示以天皇為國家中心的政治理念

3月15日 由太政官頒布**五榜揭示**：倡導五倫之道、禁止徒黨與強訴、以基督教為邪教而禁止之等等→繼承舊幕府基於儒教道德的政策→廢棄舊幕府時代高札以確立新政府權威

→五年之內相繼撤廢

閏4月發布**政體書**，以誓文為方針，組成新政府組織

中央官制：「天下權力總歸太政官」(中央集權)、模仿美國憲法 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

太政官— 議政官(立法)—上局(議定、參與)

一下局→公議所(明治元年12月)→集議院(明治2年7月)

— 行政官(行政)—神祇官

—會計官

—軍務官

—外國官

—民部官(明治2年4月)

— 刑法官

地方官制 府：知府事(京都、江戶、**大坂**等)

藩：諸侯

縣：知縣事

7月江戶改稱東京，9月改年號為明治(一世一元制)，10月 明治天皇行幸東京。

1869(明治2)年年初，新政府遷都東京

幕末到明治初年的變革=明治維新

2.2 強化中央集權體制

2.2.1 版籍奉還

在大久保利通與木戶孝允的強力勸說下，明治2年(1869年)1月，薩摩藩、長州藩、土佐藩、肥前藩一起提出版(領地)籍(領民)奉還→諸藩奉還

→藩主變成藩知事，以石高的十分之一作為家祿→形式上藩主成為新政府的行政官吏

2.2.2 廢藩置縣：僅次於王政復古的第二次政變

各地發生反新政府的農民一揆←薩、長、土三藩在東京集結 1 萬兵力，作為政府直屬的御親兵鞏固中央軍事力

明治 4 年 7 月 14 日(1871 年 8 月 29 日) **廢藩置縣之詔**

諸藩未激烈抗拒廢藩的原因：藩債沉重、在**萬國對峙**的情況下必須強化中央集權的理解(ex.福井藩藩校藩士)

岡山、島根諸縣發生舊領民反對強制舊藩主移居東京的一揆

2.2.3 官制改革 明治 2 年 7 月 8 日~(三院制、明治 4 年 8 月 10 日)

版籍奉還之後對於中央官制進行大改革：太政官三院制

薩長土肥(特別是**薩長**)下級武士出身的官僚握有政府實權，除三條實美、岩倉具視外，其餘公家幾乎失勢
→有司專制的**藩閥政府**

太政官—右院(立法)

內閣制度(1885.12)

—正院(太政大臣、左右大臣、參議)—神祇官(1871.8)→教部省(1872.3~1877.1)

—大藏省.....	大藏省
—兵部省→陸軍海軍省(1872.2)	陸軍/海軍省
—外務省.....	外務省
———內務省(1873.2)	內務省
—文部省.....	文部省
———農商務省(1881.4)	農商務省
—工部省(1870.閏 10).....	遞信省
—開拓使(~1882.2 廢止)	
—司法省.....	司法省
———大審院(1875.4)	大審院
———參事院(1881.10)	法制局
—宮內省.....	宮內省
	內大臣府
	樞密院(1888.4)
—左院(立法)→元老院(1875.4)	帝國議會(1890.2)

2.2.4 徵兵制度

廢藩置縣→藩兵解散→兵權集中於兵部省

1872 年 3 月御親兵改為近衛兵 同年 11 月 徵兵詔

1873 年 1 月**徵兵令**：不拘士族、平民 年滿 20 的男性須服兵役

→剝奪武士特權、增加平民負擔→血稅一揆

←設置內務省維持國內治安(翌年，下設警視廳)

2.3 改革身份制度：四民平等

版籍奉還→解除藩主與藩士之間的封建主從關係

【皇族】 大名、公家→華族 一般武士→士族 農工商等庶民→平民

1871(明治4)年解放令：廢止穢多、非人稱呼，使其與平民同等→一揆

基於四民平等的立場，承認平民可加苗字(姓)，可與華、士族結婚，職業選擇、遷徙居住自由
秩祿處分

1873年秩祿奉還法：以公債和現金交換家祿；1875年，以米支出的家祿改成為貨幣支付(金祿)

1876年8月，制訂金祿公債條例，廢止家祿制度。同年3月廢刀令：廢止武士特權象徵的帶刀
武士商法

士族授產、屯田兵制度

→1883年，2/3淪為沒落士族

男女族籍別人口表(明治5年旧曆1月29日(西曆1872年3月8日)調)

身分	戶主男	戶主女	戶計	男	女	人員計	人口中%
皇族	7	4	11	14	15	29	0.00009
華族	459	0	459	1,300	1,366	2,666	0.00805
士族	258,939	13	258,952	634,701	647,466	1,282,167	3.87235
卒	166,873	2	166,875	334,407	324,667	659,074	1.99051
地士	646	0	646	1,715	1,601	3,316	0.01001
僧	75,925	0	75,925	151,677	60,169	211,846	0.63981
旧神官	20,895	43	20,938	52,141	50,336	102,477	0.30950
尼	-	6,068	6,068	0	9,621	9,621	0.02906
平民	6,326,571	170,752	6,497,323	15,619,048	15,218,223	30,837,271	93.13350
權太人員	-	-	-	1,155	1,203	2,358	0.00712
計	6,850,315	176,882	7,027,197	16,796,158	16,314,667	33,110,825	100.00000

2.4 地租改正

1872(明治5)年，解除田畑永代賣買禁止令

1873年~1880年，地租改革→1876年地租改正反對一揆(三重、岐阜、愛知、堺等地)

特色：以地價3%(1877年降為2.5%)為固定稅率、土地所有者以貨幣納稅、全國統一
確立了土地私有制度(封建土地制度崩潰)→創造了近代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基礎

2.5 培養近代產業

明治政府在近代化政策中最重要課題是：在國際社會中成為與歐美先進資本主義列強諸國並肩的強國之**富國強兵政策**。在經濟層面上，引進歐美諸國制度，進行近代產業的培育=**殖產興業**

2.5.1 貨幣、金融制度

為了發展資本主義，必須先確立貨幣、金融制度

此時在日本流通的貨幣：金銀通貨、藩札、外國貨幣、太政官札、民部省札 etc.→混亂

1871(明治 4)年 在大隈重信(1838~1922)的主導下，參照伊藤博文的建議公佈了**新貨條例**

1872(明治 5)年 以伊藤博文(1841~1909)、渋澤榮一(1840~1931)為中心，模仿美國 National Bank 制度發佈了**國立銀行條例**(依據國家法律設立、經營的銀行) 移植了近代銀行制度

2.5.2 通信、交通制度

1869(明治 2)年首設東京、橫濱間**電報線** 1874 年青森、東京、長崎幹線幾近完成 1880s 初大致擴及全國

1871(明治 4)年開通長崎與上海間電報線

1877(明治 10)年進口**電話** 1890(明治 23)年開始官營電話事業

1871(明治 4)年取代飛腳制度，開始在東京、京都、大阪之間實施**郵政制度**

1873 年全國費用均一的郵政制度，全國郵政網幾近完成 1877 年加入萬國郵政聯合

1872 年開通東京新橋—橫濱**鐵路** 1874 年大阪—神戶、1877 年京都—大阪、1889 年東海道本線(東京—神戶)

1870 年土佐藩出身的岩崎彌太郎(1834-85)向本藩借船，創立九十九商會→1875 年改稱郵便汽船三菱會社

因政府特權保護(官船免費交付、補助金等)打敗美國公司的競爭，在台灣出兵、西南戰爭等戰事中進行軍事輸送而獲得暴利，1885 年合併政府運輸公司，成為**日本郵船會社**

2.5.3 殖產興業

明治政府繼承幕藩的礦山和工場(官營事業)引進歐美機器設備，招來外國人技師，培育近代產業

富岡製絲場：在法國人技師指導下設立，招集士族子女等多數女工，利用蒸汽機器大規模生產生絲

→成為指導各地民間製絲場技術的模範

綿絲紡織業(江戶時期萌芽)等部門，也在各地設立**官營模範工場**

A 從幕藩繼承的事業：東京砲兵工廠(幕府關口製作所)、橫須賀海軍工廠(幕府)、長崎造船所(幕府長崎製鐵所)、鹿兒島造船所(薩摩藩)、三池礦山(柳河、三池藩)、高島炭礦(佐賀藩)、堺紡績所(薩摩藩) etc.

B 新設事業：板橋火藥製造所、大阪砲兵工廠、品川硝子製造所、千住製絨所、富岡製絲場 etc.

1870 年工部省設立(1885 年廢止)、1873 年內務省設立，總括官營事業

2.6 文明開化

初期主張王政復古→主張百事一新、舊弊打破：熱心引進歐美新制度、知識、文物，影響了教育、文化、思想、國民生活=**文明開化風潮**

2.6.1 宗教

明治政府主張王政復古，為了回歸「神武創業之始」，採取**祭政合一**立場，再設神祇官(後為神祇省)，晉用了許多國學者、神道家，並設宣教使，以神道為中心，進行國民教化→**大教宣布之詔**

在此過程中，強調天皇親政，對國民進行天皇自古以來為日本統治者的宣傳，推進天皇的神格化

1868 (明治元)年**神佛分離令**：以此為契機，全國興起**廢佛毀釋**的運動，佛教大受打擊

1869(明治 2)年設立招魂社：合祀戊辰戰爭的戰死者→1879(明治 12)年改稱靖國神社(別格官幣社)

1870(明治 3)年頒布**大教宣布之詔**：設立神社制度，統一祭式，致力於神社神道的普及

浦上教徒彈壓事件(慶應四年(明治元年、1868 年)5 月-)：明治政府的五榜揭示(1868 年 4 月 7 日)依然繼承江戶幕府的基督教禁教政策，幕府及政府明治政府對於長崎浦上基督徒的鎮壓，引起列國抗議→岩倉使節團出訪歐美後，得知禁教對於修改條約不利，明治政府因此於 1873 (明治 6)年撤去五榜高札=解除禁教

2.6.2 教育制度

採行歐美近代式的學校教育制度 1871(明治 4)年設立負責教育行政的文部省

1872(明治 5)年公佈**學制**，推動立足於功利主義式教育觀的國民教育建設：為了讓國民能夠各自立身、開智、治產，不問男女，必須學習

→迅速在全國設立兩萬間以上的小學(已有**寺子屋**的基礎)

1875(明治 8)年，男子就學率超過 50%，女子僅有 18.7%

兒童通學導致喪失勞動力、學費與學校設立費用負擔不輕→要求廢止小學的農民一揆

1877(明治 10)年成立東京大學：日本最早的西洋近代式綜合大學，為學術研究與高等教育之中心
私立學校 ex.福澤諭吉(1834~1901)設立慶應義塾(1868)、新島襄(1843~90)設立同志社(1875)

2.6.3 國民生活

東京、橫濱等都市、開港場，以及官廳、學校、軍隊等人員開始西化

→年輕的知識份子輕視日本傳統文化和歷史

1871 年散髮脫刀令→洋服

1872 年銀座火災後重新建設磚造西式建築物，街上設置瓦斯燈，人力車與馬車奔走，開始接受西洋習慣，吃牛肉等肉食

採用太陽曆，以明治 5 年 12 月 3 日為明治 6(1873)年 1 月 1 日，並採用日曜休息制

cf. 地方上的農村：繼續使用江戶時代的舊曆與傳統的生活習慣

2.6.4 思想

啟蒙思想家介紹並提倡歐美的自由主義、功利主義等思想、學問以及政治制度、經濟組織、法律
ex.福澤諭吉『**學問のすゝめ**』(1872~76)：主張人並非生而有貴賤之別，應該以學問打破封建的

身分意識，基於自主、自由精神的個人獨立，才能支撐國家的獨立

『**文明論之概略**』(1875)：提倡人類德智的進步是推進文明的巨大力量

加藤弘之(1836~1916)『**立憲政體略**』(1868)等：推廣立憲政治知識

中江兆民(1847~1901)『**民約釋解**』(盧梭的社會契約論)(1882)：推廣人類自由與平等思想，對於自由民權運動發展有很大影響

田口卯吉(1855~1905)『**文明開化小史**』(1877~82)：以文明史觀的視角書寫，提示新的歷史觀
明六社成立：由**森有禮**(1847~1889)發起，模倣西洋的學會

1873(明治 6)年~1875(明治 8)年**讒謗律**・新聞紙條例

報紙

1870(明治 3)年發行日本最早的日刊報紙『**橫濱每日新聞**』

此後於 1870s 陸續創刊了『**東京日日新聞**』(今『**每日新聞**』)、『**讀賣新聞**』、『**朝日新聞**』等
政論新聞色彩強烈

御雇外國人

1870s 超過 500 人，以英(超過半數)法美德為主，擔任各政府機構的顧問、工程師、學校教授等

1880s 御雇外國人陸續被日本人取代，1892 年剩下 130 人，以德國人(法制、陸軍軍制)比例最高
月薪(300~1000)約為一般日本人的 10~15 倍，有的還超越太政大臣(月薪 800 圓，cf.參議 500 圓)

2.7 初期國際問題(對歐美修改不平等條約、對中國與朝鮮重新建交)

2.7.1 岩倉使節團(1871.12.23~1873.9.13)

1871(明治 4)年派遣右大臣岩倉具視一行前往歐美，包含政府高層(薩長)、留學生等 107 名

目的：訪問有約國提交國書、修改條約的預備交涉、歐美國情考察

2.7.2 領土問題

1875(明治 8)年 樺太・千島交換條約：樺太讓給俄國，日本領有千島群島

1876(明治 9)年：美國承認日本領有小笠原諸島

2.7.3 與東亞諸國關係

2.7.3.1 與朝鮮重新建交問題

征韓論：留守政府高層西鄉隆盛、板垣退助(1837~1919)、江藤新平(1834~1874)、後藤象二郎、副島種臣(1828~1905)等主張以武力迫使朝鮮開國

→明治六年政變 (→西南戰爭、自由民權運動起點)

江華島事件：1875(明治 8)年日本雲陽艦在朝鮮沿岸進行測量、示威，遭到朝鮮砲擊，雲陽艦反擊並上陸佔領朝鮮永宗城

1876(明治 9)年日朝修好條規(江華條約)：

以美國黑船來航的模式，逼迫朝鮮開放釜山、仁川、元山，承認給予日本片面領事裁判權、免除關稅等不平等條款。日本以朝鮮為獨立國，否認清朝宗主權

2.7.3.2 與清朝建交問題

1871(明治 4)年中日修好條規、通商章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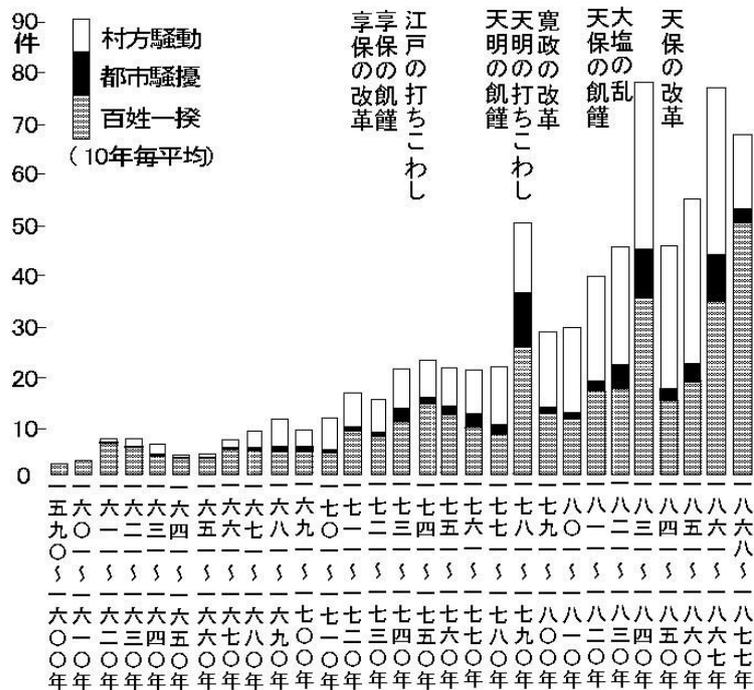
同年琉球人漂流至台灣，為原住民所殺，清朝以「化外之民」為由，推卸保護漂流民責任

1874(明治 7)年台灣出兵

2.7.3.3 琉球處分：1872(明治 5)年琉球藩(琉球王尚泰→華族)、1879(明治 12)年廢藩置縣→沖繩縣

2.8 反對新政府的叛亂

2.8.1 農民一揆(地租重稅、徵兵制、小學設置 etc.)



2.8.2 不平士族(廢藩置縣、徵兵制、秩祿處分 etc.)對政府的不滿

ex. **板垣退助** 1874(明治 7)年提出**民撰議院設立建白書**: 攻擊政府的「**有司專制**」

1874(明治 7)年 2~3 月**佐賀之亂**: 因征韓論下野的原參議江藤新平回到佐賀, 受不平士族擁立而叛亂

1877(明治 10)年 2~9 月**西南戰爭**: 最後的士族武力叛亂

以私學校學生為首的不平士族擁立西鄉隆盛叛亂, 政府出動 6 萬徵兵制而來的新軍兵力, 費時近 8 個月鎮壓叛亂

1878 年 5 月內務卿大久保利通遭到不平士族 6 人暗殺(紀尾井坂の变), 維新三傑均死去

3. 立憲國家成立與日清戰爭

3.1 立憲國家的動向

幕末時已經傳來關於歐美議會政治的知識, 也萌生了「公議政體」的想法→五箇條誓文所揭示的**公議輿論** 即是其體現, 但是明治初期, 政府注重實現中央集權, 實際上經常無視於公議輿論→岩倉使節團中的木戶孝允、大久保利通等人痛感日本的落後, 決心改革政治體制, 分別於回國後的 1873(明治 6)年 11 月起草了採用立憲政體的意見書, 認為日本不應再固執君主專制, 而應該採用「君民共治」(立憲君主制)的政體

3.1.2 自由民權運動的開始

因征韓論不被採納而辭職的板垣退助、後藤象二郎(土佐藩)、江藤新平(肥前藩)等人, 於 1874(明治 7)年 1 月組成愛國公黨, 向左院提出**民撰議院設立建白書**, 批判政府的有司(上層官僚)專制政治, 主張納稅者當然有參與國政的權利, 設立民撰議院(國會)讓國民參與政治, 官民一體才能有強大的國家和政府→**自由民權運動**導火線

1875(明治 8)年 2 月**大阪會議**: 板垣與木戶(因反對征台論而下台)回到政府, 政府約定將逐步設立立憲政體

同年卻又頒布**讒謗律・新聞紙條例**, 嚴格取締民權派等反政府的言論活動

3.1.3 國會開設運動

西南戰爭結束了士族以武力反抗政府的活動, 反政府運動集中於言論活動

1878(明治 11)年板垣等人在大阪發起了愛國社再興大會, 加上府縣會開設, 增加地方民眾對政治的關心。**士族民權**→**豪農民權**

其背景是 1870s 末~80s 初的通膨傾向, 以米為首的農產物價上升, 農民生計無虞, 政社活動容易取得資金

政府內部大多採取漸進式開設國會的立場(ex. 伊藤博文) vs. 參議大隈重信(肥前藩)

大隈 1881(明治 14)年 3 月主張於兩年後開設國會、採用英國式的政黨政治

3.1.4 開拓使官有物払下事件: 明治 5 年開始的 10 年開拓計畫即將終結, 開拓使黑田清隆將官有資產約 1400 萬圓以 39 萬圓 30 年無利息分擔的形式, 賤賣給薩摩出身的政商五代友厚, 此事遭到媒體暴露, 引發民權派攻擊政府

3.1.5 明治十四年政變: 岩倉具視、伊藤博文等逼迫大隈辭職, 發佈**國會開設敕諭**, 約定 1890(明治 23)年開設國會

3.1.6 政黨成立: 以**國會開設敕諭**為契機, 陸續產生了自由民權派的政黨

1881 年(明治 14 年)10 月 成立了以國會期成同盟為母體, 板垣退助為總理(黨首)的**自由黨**

1882 年(明治 15 年)成立了以大隈重信為黨首的**立憲改進黨**、以福地源一郎為黨首的**立憲帝政黨**

自由黨綱領：「擴充自由、保全權利、增進幸福、圖謀社會之改良」、「確立良善立憲政體」等

主要黨員：多為悲憤慷慨的志士型人物，如代言人(律師)、新聞記者等知識份子(主要為士族)以及豪農、地主、工商業者等地方有力人士。除了板垣外，主要幹部為後藤象二郎、片岡健吉、河野廣中、大井憲太郎、星亨、植木枝盛

立憲改進黨綱領：「保皇室之尊榮、全人民之幸福」、「主內治之改良、國權之擴張」等

英國式立憲主義立場，採取較為穩健的漸進主義行動，具有知性、理性氣息

主要黨員：與自由黨同樣，以豪農、地主、工商業者等地方有力人士為基層支持者，不過黨的領導階層多為都市知識分子(都市民權派)，特別是與大隈一起下野的舊官僚及慶應義塾出身者，如河野敏謙(1844~95)、矢野文雄(1850~1931)、小野梓(1852~86)、島田三郎(1852~1923)、犬養毅(1855~1932)、尾崎行雄(1858~1954)

立憲帝政黨為親政府之政黨，支持者僅侷限於一部份的神官、僧侶、國學者和儒學者，其主張為保守的天皇中心主義，由於政府抱持否認政黨的方針，此黨遂於翌年解散，沒有值得注目的活動

3.1.7 私擬憲法

諸民權派政黨和團體均以實現立憲君主制度下的政黨政治為目標，紛紛自行撰寫憲法草案(私擬憲法)，到處遊說以擴張黨勢，造成自由黨與立憲改進黨的嚴重對立，一時兩黨的運動相當活躍。後因農村不景氣，活動資金難以募集，兩黨的運動逐漸沉滯

主要的私擬憲法草案

名稱	起草者	起草/發表年
嚶鳴社(憲法草案)	嚶鳴社	1879
私擬憲法意見	共存同眾	1879
國憲意見	福地源一郎	1881
私擬憲法案	交詢社	1881
東洋大日本國國憲按	植木枝盛	1881
日本帝國憲法(五日市憲法)	千葉卓三郎	1881
憲法草案	井上毅	1882
憲法草案	西周	1882
憲法草案	小野梓	1883

3.1.8 松方財政與農民階層分化

通膨: 明治初年以來的近代化政策，需要龐大財源→大量發行太政官札等不換紙幣；因西南戰爭軍費，發行更多的不換紙幣，民間的國立銀行也不斷發行不換紙幣→通膨

1881(明治 14)年 明治十四年政變後大隈重信下台，繼任大藏卿(內閣制後為大藏大臣)的松方正義為了解決通膨，採取努力確立穩定貨幣、金融制度的方法整頓財政、整理紙幣。

a. 實行**緊縮財政**以減少歲出 b. 增稅以增加歲入 c. 以結餘的歲收買入正貨(銀)

d. 設立中央銀行「日本銀行」(1882 年日本銀行條例)：把國立銀行轉變為普通銀行(1883 年改正國立銀行條例)，將紙幣發行權集中於日本銀行，1885 年開始發行兌換券(強制兌換正貨的紙幣)，確立了銀本位的貨幣制度

→通膨轉為通縮，社會陷入不景氣，小作人增加，農民兩極分化日趨嚴重

3.1.9 民權運動激烈化與政府的鎮壓

1882年4月板垣退助在岐阜遇刺→洋行、失去領袖的自由黨與立憲改進黨激烈對立(大隈與三菱勾結)→自由黨出現打顛覆政府及暗殺高官的激進份子→這些暴力活動與自由民權運動性質已大不相同

事件	時間	主要內容
福島事件	1882.11~12	農民反抗縣令三島通庸的道路建設勞役，縣會議長河野廣中(自由黨員)支持農民反抗，遭逮捕
高田事件	1883.3	暗殺高官計畫
群馬事件	1884.5	在妙義山麓叫囂推翻政府的暴動
加波山事件	1884.9	為暗殺三島通庸等高官而製造炸彈，被發現後，盤據於加波山的暴動
秩父事件	1884.10~11	數千貧農在自由黨激進份子影響下組成困民黨、借金黨，要求減免債務、村費、暫停學校等。困民黨等襲擊高利貸商人和地主，佔據郡役所等地，政府出動軍隊鎮壓→近似傳統的農民一揆。1884年農民一揆次數超過160件
名古屋事件	1884.10	推翻政府計畫
飯田事件	1884.12	推翻政府的舉兵計畫
大阪事件	1885.11	大井憲太郎等人企圖自行改革朝鮮內政，計畫攜帶武器前往朝鮮，事情敗露
靜岡事件	1886.6	暗殺政府高官與擁立德川慶喜計畫

1884年10月自由黨解散，12月大隈重信等立憲改進黨高層脫黨，停止活動→自由民權運動暫時衰退→1886年星亨等人的大同團結運動

政府措施：新聞紙條例、集會條例、懷柔(拉攏入官)、分化(後藤象二郎與板垣退助的洋行，資金由井上馨向三井幹旋得來)、保安條例(1887年12月25日突然公布，共7條，包含禁止一切秘密結社及集會、有內亂或妨礙治安等嫌疑者放逐到皇宮3里之外等條例)、大隈入閣

3.1.10 國家體制建設

伊藤博文在井上毅、岩倉具視等人的影響下，選擇德國憲法為考察對象，於1882(明治15)~1883年前往德、奧兩國學習以普魯士憲法和德國諸邦憲法為首的歐洲立憲國家的政治、法律制度及其運作方式。歸國後，在宮中設置「制度取調局」(後為「內閣法制局」)伊藤以參議身份擔任局長，並兼任宮內卿(後為宮內大臣)，以立憲政治為前提，著手進行政治改革

3.1.11 公佈華族制度

1884(明治17)年公佈「華族令」，將華族分為公、侯、伯、子、男五爵。除了舊大名、公家外+明治維新後的功臣(政府高官幾乎全部受爵)、民權派指導者、舊幕臣→緩和國內對立的意圖以華族作為將來國會開設時的上院(貴族院)的選拔對象

3.1.12 確立內閣制度

1885(明治18)年12月廢除太政官制，設立近代內閣制度

另外設置內大臣(首任為三條實美)作為天皇的顧問(常侍輔弼)，掌理保管御璽、國璽等宮中事務又在內閣之外設立宮內省，明確區分政府(府中)與皇室(宮中)

首屆內閣=第 1 次伊藤內閣(1885 年 12 月 22 日成立)閣僚=藩閥內閣

官職	氏名	出身	年齡	爵位
總理	伊藤 博文	長州	45	伯
外務	井上 馨	長州	51	伯
內務	山縣 有朋	長州	48	伯
大藏	松方 正義	薩摩	51	伯
陸軍	大山 巖	薩摩	44	伯
海軍	西鄉 從道	薩摩	43	伯
司法	山田 顯義	長州	42	伯
文部	森 有禮	薩摩	39	
農商務	谷 干城	土佐	49	子
遞信	榎本 武揚	幕臣	50	

3.1.13 設立皇室財產

政府為使皇室不受議會制約，從 1885 年到 1890(明治 23)年，將 365 公頃的山林、原野以及龐大的有價證券定為皇室財產

伊藤進行宮中改革，導入歐洲式立憲君主制

3.1.14 地方自治制度

以內務大臣山縣有朋為中心，在德籍顧問 Isaac Albert Mosse (1846- 1925)幫助下，引進德國範本的地方自治制度→資產等級制、官治主義

1888(明治 21)年公佈**市制・町村制**：25 歲以上男性且直接納國稅 2 圓以上得選舉市會、町村會議員。市會議員互選出議長，推薦三名市長候選人，由內務大臣上奏天皇決定市長(任期六年有給職)。町村會議長為町村長(任期四年無給職)。

1890(明治 23)年公佈**府縣制・郡制**：中央政府選派府縣知事，府縣知事任命郡長。府縣議會由市會、郡會議員等選出。郡會議員由各町村議員各一名組成，議長為郡長。內務大臣監督府縣知事、郡長

3.1.15 法典編纂

主要法典的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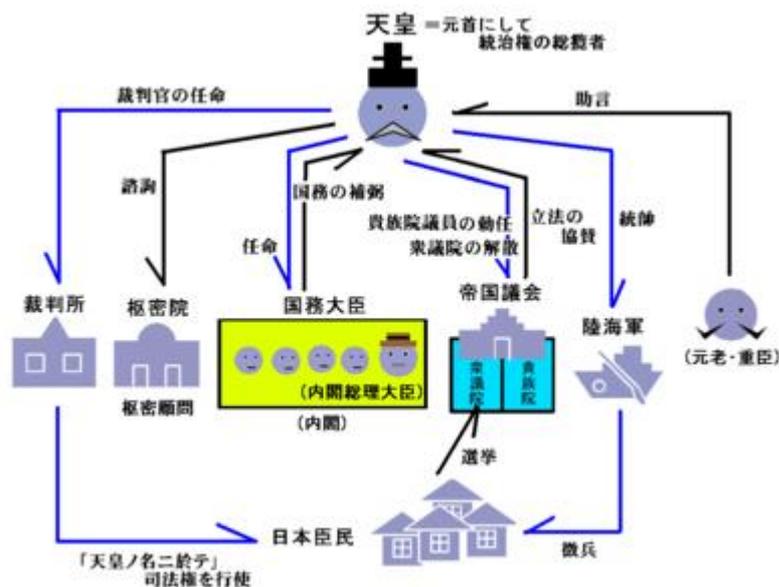
法典名	公布時間	施行時間
刑法・治罪法	1880	1882
(新)刑法	1907	1908
民法	1890	延期
(修正)民法	1896~98	1898
商法	1890	延期
(修正)商法	1899	1899
民事訴訟法	1890	1891
刑事訴訟法	1890	1890

3.1.16 大日本帝國憲法與皇室典範

井上毅接受德籍顧問 Hermann Roesler (1834- 1894)意見。伊藤赴德之前已決定採取德國憲法作為日本憲法模範

1887年夏 夏島草案→樞密院(為了審議「皇室典範」於1888年4月設立，伊藤辭去首相，擔任議長) 審議、修正→1889(明治22)年2月11日(黑田清隆內閣)公佈大日本帝國憲法(明治憲法)¹

皇室典範：規定由皇統的男系男子(長子)繼承皇位



大日本帝國憲法下の統治機構圖。カッコで括った機関は、憲法に規定がない。

3.1.17 初期議會(第一~第六議會) 與政府超然主義

眾議院為小選舉區制，議員定數 300 人。擁有選舉權者為繳納國稅 15 圓以上之滿 25 歲以上男子。有權者約 45 萬餘人，全人口 1.1%。

第一議會(1890~91)眾議院以預算審議權為武器，與政府對立

民黨主張「民力休養・政費節儉」vs.第1次山縣內閣(保護主權線與利益線)

→為免歐美各國看笑話而妥協，政府認可一部份民黨要求，部分議員幫助政府成立預算案

議會結束後，山縣因沒有信心主導內閣而辭職，由松方正義出任首相

第二議會(1891) 第1次松方內閣打算擴張海軍等諸多計畫，因預算被大加刪減而解散議會

→第2回總選舉：政府干涉選舉，妨害民黨候選人的選舉活動

→民黨勢力依舊超過**吏黨**(政府系黨派)→**超然主義**困難

第三議會(1892)松方內閣被追究干涉選舉責任→閉會後因閣內意見對立而總辭→第2次伊藤內閣

第四議會(1892~93)第2次伊藤內閣造艦預算被刪→天皇「和衷協同之詔」→與自由黨妥協

第五議會(1893)、第六議會(1894)→兩次議會眾議院都遭到解散

¹天皇**欽定憲法**：將憲法授予人民，民選的眾議院與貴族院不過是天皇立法的襄贊機構；軍人、行政、司法、議會各不相屬、各不相關，均直接受命天皇，襄助天皇執行統帥權、行政權、司法權，各個國家機關少有橫向聯繫，分別獨立於統治權總攬者的天皇之下。但實際上天皇很少以自己的意志積極發動統治權，慣例上是依據國務大臣和議會的輔弼與協贊(助言與同意)來行使大權。在明治時代可以說幾乎是由元老集團代行天皇職權；大正以後(1920s)元老式微，內閣、議會、軍部等分別割據權力；到了1930s，軍部等以天皇名義的發言力增大，出現了「**天皇制之無責任體系**」。

明治時代內閣總理大臣	成立年月	年齡	出身・政黨
伊藤 博文(第 1 次)	1885.12	45	長州
黑田 清隆	1888.4	49	薩摩
山縣 有朋(第 1 次)	1889.12	52	長州
松方 正義(第 1 次)	1891.5	57	薩摩
伊藤 博文(第 2 次)	1892.8	52	長州
松方 正義(第 2 次)	1896.9	62	薩摩
伊藤 博文(第 3 次)	1898.1	58	長州
大隈 重信(第 1 次)	1898.6	61	肥前・憲政黨
山縣 有朋(第 2 次)	1898.11	61	長州
伊藤 博文(第 4 次)	1900.10	60	長州・政友會
桂 太郎(第 1 次)	1901.6	55	長州
西園寺 公望(第 1 次)	1906.1	58	公家・政友會
桂 太郎(第 2 次)	1908.7	62	長州
西園寺 公望(第 2 次)	1911.8	63	公家・政友會

政黨的變遷

自由黨(板垣退助,1881)→解黨(1884)→再興(1890)→—憲政黨(1898.10)→立憲政友會(伊藤博文,1900.9)

憲政黨(1898.6)

立憲改進黨(大隈重信,1882)→進步黨(1896)→—憲政本黨(1898.11)

3.1.18 條約改正

1872(明治 5)年岩倉使節團→中止交涉

1878(明治 11)年外務卿寺島宗則與美國交涉稅權回復→英、德等國反對→寺島辭職

1879(明治 12)~1887(明治 20)年外務卿(內閣→外務大臣)井上馨→**鹿鳴館**(1883 年落成)**歐化政策**(2 年內同意外國人內地雜居以及判事任用外國人, 換取撤銷領事裁判權以及提高進口稅)→失敗→辭職

1888(明治 21)年外相大隈重信→個別交涉、僅限大審院任用外國人→玄洋社炸彈→黑田內閣總辭

1890(明治 23)年外相青木周藏(1844~1914)→英國勉為同意交涉→因大津事件下台→交涉中斷

1894(明治 27)年外相陸奧宗光+駐英公使青木周藏→**日英通商航海條約**→陸續與他國改訂新約
廢除領事裁判權、相互最惠國待遇、大部分承認日本國定稅率(皆於 1899 生效)→日英同盟

1911(明治 44)年外相小村壽太郎(1855~1911)→完全恢復關稅自主權

3.2 朝鮮問題與日清戰爭

以朝鮮為中心的亞洲外交政策列強勢力進入朝鮮→清朝加強對朝關係英俄對峙

1882 年**壬午軍亂**：王父大院君與兩班不滿開國的變化, 攻擊閔妃派(別技軍)之政變。朝鮮請清軍平定
→濟物浦條約：日本得駐軍朝鮮。閔妃(1851~1895)一派轉為事大黨

1884 年**甲申事變**：朴泳孝、金玉均等在日本公使幫助下, 脅持高宗, 欲成立親日政權的政變。朝鮮請清軍平定
→1885 年**天津條約**：出兵朝鮮時, 中日兩國互相知會

『時事新報』脫亞論(1885.3.16) / 大井憲太郎大阪事件

此後伊藤與山縣從第一線退下，以元老身分在內閣背後左右政治，推薦首相，參與策畫重要政務

氏名	生没年	元勲優遇詔勅
伊藤博文（長州）	1841年（天保12年） - 1909年（明治42年）	1889年（明治22年）11月1日
黒田清隆（薩摩）	1840年（天保11年） - 1900年（明治33年）	1889年（明治22年）11月1日
山縣有朋（長州）	1838年（天保9年） - 1922年（大正11年）	1891年（明治24年）5月6日
松方正義（薩摩）	1835年（天保6年） - 1924年（大正13年）	1898年（明治31年）1月12日 ¹
井上馨（長州）	1836年（天保7年） - 1915年（大正4年）	-
西郷從道（薩摩）	1843年（天保14年） - 1902年（明治35年）	-
大山巖（薩摩）	1842年（天保13年） - 1916年（大正5年）	-
西園寺公望（公家）	1849年（嘉永2年） - 1940年（昭和15年）	-

第1次桂内閣（1901年6月2日~1906年1月7日）：以山縣為後盾，由藩閥、官僚組成的內閣

4.2 官僚制的確立

實際上執行明治政府政策的是政府官僚

明治初期構成政府高級官僚的主要是維新原動力的薩長土肥四藩，中堅、下級官僚則多為舊幕臣

1880s以後隨著內閣制度和各省官制的制定，開始官僚機構的整頓

1886(明治19)年帝國大學→官吏養成教育機構

1893(明治26)年公佈文官高等試驗、文官任用令(明治26年10月31日勅令第183号)

情實任用(自由任用)→資格任用(依考試任用官吏)

1899(明治32)年改正→在藩閥與政黨連立內閣下，限制政黨黨員的獵官熱，強化資格任用制度

此後行政官吏的藩閥色彩逐漸消逝，帝國大學、特別是法科大學(今東大法學部)出身者佔了高級官吏的大部分→取代了出身地、身分、出身階層等條件，帝國大學畢業者成為國家指導者，他們是具有知識和技能的菁英，能發揮決定和執行國策的能力，作為新特權集團而得與政黨勢力對抗

表1 高文行政科合格者の出身学校別人数(1894-1947)

帝国大学	7187
東大	5969
(うち法学部)	(5653)
京大	795
他	423
官公立大学・高専	449
私立大学	1255
その他	674
計	9565

出所：秦郁彦『官僚の研究』講談社、1983

4.3 列強瓜分中國

三國干涉→日本威信低下→俄國把勢力伸展到朝鮮→1895(明治 28)年 7 月朝鮮成立親俄派政權

10 月閔妃殺害事件

日本公使三浦梧樓與日本軍人、志士等發起擁立大院君的政變，打倒閔妃政權、樹立親日派政權

1896(明治 29)年 2 月**露館播遷**：朝鮮國王移居俄國使館，組成親俄政權，殺死許多親日派官員

→日俄之間圍繞韓國(大韓帝國, 1897 年 10 月 12 日~1910 年 8 月 29 日)問題的嚴重對立

日清戰後，更加暴露「睡獅」清朝的衰弱，德國首先以傳教士被殺為藉口，於 1898 年租借膠州灣，俄國以三國干涉居功，租借旅順、大連

→英國租借威海衛、九龍半島北部、新界→法國租借廣州灣

→列強以租借地為根據地，獲得鐵路建設權和礦山開採權等，擴大在中國的權利

←美國國務卿海約翰(John Hay, 1838~1905)**門戶開放政策**：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領土保全

(1898 年美國合併夏威夷，打贏美西戰爭，得到殖民地菲律賓)

4.4 北清事變與日英同盟

1898 年**戊戌政變**

1900 年**北清事變**(義和團事件)→俄國在事變後未從滿州撤兵+露清密約→日本擔心俄國勢力擴張

日露協商論(伊藤博文、井上馨等)：主張以**滿韓交換**調整日露間利害關係

日英同盟論(桂太郎首相、小村壽太郎外相等)：主張與英國合作以壓制俄國

→1902(明治 35)年 1 月**日英同盟協約**：(1)維持中韓兩國的獨立與領土完整、互相維護日本在中韓兩國以及英國在中國的政治與經濟特殊利益(2)無論日英兩國的任何一國與第三國戰爭時，另一國應嚴守中立(3)如果與兩國以上交戰時，另一國應該給予援助，共同作戰

4.5 日露戰爭

三國干涉還遼以來日本國內瀰漫反俄的輿論

1903(明治 36)年 8 月以來，日俄兩國持續交涉滿州與韓國問題，日本將滿州視為利益範圍之外，以交換俄國承認日本在韓國的軍政優越地位，俄國不同意

1904(明治 37)年 2 月，日本舉行御前會議(元老、政府、軍部首腦等)，決定對俄開戰，日本海軍攻擊旅順，陸軍從仁川登陸，開始了日俄戰爭

1905(明治 38)年 1 月聖彼得堡「血の日曜日事件」。5 月日本海軍戰勝利後，正式委託美國總統斡旋停戰

1905(明治 38)年樸茨茅斯條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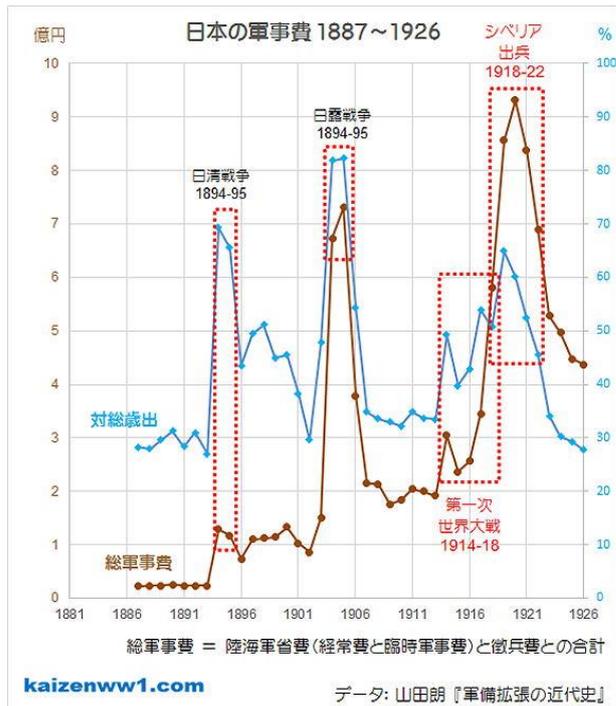
9 月，日本首席全權小村壽太郎外相與俄國首席全權維特(Vitte, 1849~1915)締結樸茨茅斯條約

要求俄國(1)承認日本在韓國的指導、保護、監督權(2)轉讓俄國在旅順、大連的租借權，以及長春旅順間鐵道及其附屬權益(3)割讓北緯五十度以南的樺太(庫頁島)(4)承認日本在沿海州及勘察加的漁業權(5)兩國從滿州(日本租借地除外)撤兵(6)兩國對中國機會均等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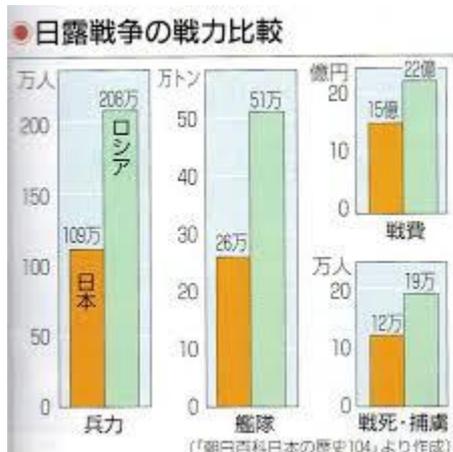
→沒有要求賠償→**日比谷燒打事件**：民眾對官邸、交番、親政府報社、基督教會等攻擊並放火

→打破白人不敗的神話，影響了中國、印度、鄂圖曼帝國、芬蘭等地的民族運動

1905(明治 38)年 8 月 日俄戰爭即將結束之前，孫文在東京成立中國同盟會



日露戦争軍費將近 18 億円，其中有 7 億多円是向英美兩國舉債而來。沙俄則向法國舉債。到了 1905 年，俄國各地爆發反政府示威；日本的兵員和兵器補充以及軍費籌措亦無以為繼。此戰日本動員約 110 萬兵力，死傷約 20 萬人(均為日清戰爭的 10 倍左右)。



4.6 韓國併合

1904(明治 37)年 8 月 22 日 **第一次日韓協約**：派遣日本人顧問，介入韓國財政與外交

1905(明治 38) 年 11 月 17 日 **第二次日韓協約(韓國保護協約、乙巳保護條約)**：設**韓國統監府**

以伊藤博文為初代統監，韓國成為日本保護國。京釜鐵路(產業與軍事運輸)同年完成。

1907 年 6 月海牙密使事件

1907(明治 40)年 7 月 24 日 **第三次日韓協約**：韓國皇帝高宗退位、解散韓國軍隊←義兵運動

1908(明治 41)年成立東洋拓殖會社(國策會社)，推進農業經營、灌溉、金融等拓殖事業

1909(明治 42)年 10 月伊藤博文在哈爾濱被安重根(1879~1910)暗殺

1910(明治 43) 年 8 月 22 日 **韓國併合ニ関スル條約**

韓國作為日本殖民地，改稱朝鮮，漢城改名京城，設置直屬天皇的**朝鮮總督府**進行統治
任命武官擔任總督(**武斷統治**)，進行**地稅整理與土地調查事業**，1918(大正 7)年完成
→在日朝鮮人

4.7 滿州進出與日米摩擦

1905(明治 38)年日英同盟協約改訂

(1)將同盟適用範圍擴大至印度(2)英國確認日本在韓國的指導權(3)作為攻守同盟，將期限延長為十年→1911(明治 44)年改訂，將美國設為例外→日英合作關係逐漸冷卻

1906(明治 39)年設置關東都督府及半官半民的南滿州鐵道株式會社(滿鐵)

日露協約：日俄兩國決定滿州及內蒙勢力範圍的協定

四次：1907(明治 40)年 1910(明治 43)年 1912(明治 45)年 1916(大正 5)年

黃禍論(**Yellow Peril**)：隨著日本成為強國，尤其是對滿州的勢力擴張，列強提高對日本的警戒心。

日清戰後，德皇威廉二世寫信給沙皇尼古拉二世，提到黃種人(日本+中國)可能將白人逐出亞洲

1905(明治 38)年美國鐵路企業家 Edward Henry Harriman(1848~1909)提議日美共同經營南滿鐵路
→日本政府拒絕

1909(明治 42)年美國提議**滿州鐵道中立化**：將列國在滿州的鐵路權益還給中國，由列國共同管理
→日俄反對

日本人移民排斥運動

1906(明治 39)年**日本學童隔離問題**：舊金山禁止日本人在公立學校就讀

1913(大正 2)年加州制訂禁止非美國公民的土地所有權→增加對日本移民的壓力

1924(大正 13)年聯邦議會通過**排日移民法**

4.8 桂園時代

日露戰爭後的 1906(明治 39)年第 1 次桂內閣下臺，第 1 次西園寺內閣成立，此後持續出現以藩閥、官僚勢力、陸軍為後盾的桂太郎，與以眾議院第一大黨立憲政友會總裁西園寺公望(繼伊藤之後擔任政友會總裁)**情意投合**，以**情意投合**交互組閣的形式，此即桂園時代(1901.06~1911.12)。以山縣有朋(山縣閥)為中心的元老(藩閥政治家)vs.以原敬為中心的立憲政友會

1907(明治 40)年**帝國國防方針**：以俄美德法為假想敵，創設陸軍平時 25 師團、戰時 50 師團，海軍八八艦隊的體制。軍部以統帥權為由，對於國防方針只給首相閱覽權。

1908(明治 41)年**戊申詔書**：強調家族主義，以節約、勤勉增強國力，由內務省推進**地方改良運動**，提高町村賦稅能力，在每個町村組織青年會。

1910 年成立帝國在鄉軍人會，統轄每個町村的在鄉軍人會；設立產業組合中央會、帝國農會，陸續完善政府指導下的產業組合運動。

5. 近代產業發展

在松方緊縮財政及擴大生絲和礦物出口下，1882(明治 15)年起，日本貿易開始出超

1886~1889 年以鐵道與紡績為中心的株式會社的成立風潮

80s 後半政府持續把官營事業轉賣給民間，接收者為與政府存在特權聯繫關係的**政商** ex.三井、三菱

5.1 民間企業興起

工業

製絲業：以傳統的農村養蠶業為基礎，以國產的繭為原料製成絲，主要輸往美國

進口機器加上日本獨自改良技術的**器械製絲**工廠，在長野縣諏訪等各個農村地帶陸續誕生
傳統的**座繰製絲**也廣泛存在，與**器械製絲**工廠並存

紡績業：幕末以來英國等機器製便宜棉絲和棉織品大量輸入日本，造成日本傳統手工紡織業衰弱。1870s，日本引進了在維也納萬國博覽會上展示的飛梭技術，改良了手織機，農村的紡織生產漸漸恢復。1883(明治 16)年，大阪紡績會社從英國引進蒸氣機器，進行大規模生產，獲得成功，80s 末陸續成立了攝津紡績、鐘淵紡績會社等大規模機械生產工廠，1890(明治 23)年日本國內的棉絲生產量超過進口棉絲

交通運輸

日清戰爭後，本州南北兩端的下關與青森之間已經完成鐵路連結

1890s~1900s 京都、名古屋、東京等大都市陸續開通**市街電車**

1885(明治 18)年三菱汽船會社合併共同運輸會社，成為**日本郵船會社**，在政府保護下，得與**大阪商船會社(住友)**並肩，一起從沿岸航線向國外航線發展

5.2 產業革命完成

日清戰後巨額賠償金→以軍備擴張與產業振興為中心的戰後經營→1897 年制定貨幣法，實施金本位制→過度進口棉花等原料和重工業等機械物資→資本主義恐慌→日本銀行通過勸業銀行、興業銀行，以及府縣農工銀行等特殊銀行，提供產業資金

→1900(明治 33)年左右，以**纖維產業**為中心的**資本主義**成立

工業

紡績業：從中國、印度、美國輸入棉花，製造棉絲，逐漸驅逐進口棉絲並滿足國內需求，又在 1894 和 1896 年分別撤廢棉絲輸出稅和棉花輸入稅等政府獎勵下，向中國和朝鮮的棉絲輸出量激增，1897(明治 30)年出口已超過進口

製絲業：1894(明治 27)年器械製絲產量已超過座繰製絲，設立了許多大規模製絲工廠，生絲製品在國際市場上打贏中法義等國，輸出到以美國和其他歐洲國家，賺取外匯。1897(明治 30)年豐田佐吉(1867~1930)發明**國產力織機**，農村的家內手工業生產轉換成小工廠的機械制生產

重工業：政府推進官營軍事工業，也獎勵民間設立造船所(ex.**三菱長崎造船所**)，不過和輕工業相比，重工業相當落後，尤其是民間企業，要等到日俄戰爭後才有正式的發展。作為軍事工業基礎的鋼鐵，大部分仍須仰賴進口

官營八幡製鐵所：採用德國技術，於 1901(明治 34)年開業，以中國大冶礦山礦石為原料，但是技術上無法突破，直到日俄戰爭後才逐漸上軌道技術，生產國內所需鋼鐵的 70~80%

財政・金融

為了軍備擴張、產業振興、擴充教育設施以及台灣殖民地經營等戰後經營，使得日清戰後財政不斷膨脹，除了發行國債、增加地租之外，新設營業稅、砂糖稅、麥酒稅，增收酒、醬油稅等，使得地租在稅收比例中下降，明治初期以地租為中心的稅制轉變成以間接消費稅為中心的稅制

貿易

在日清戰後，日本貿易總額巨幅增加，1902(明治 35)年是 1887(明治 20)年的 5 倍以上。日清戰前，進口物品以綿絲、砂糖、毛織物等加工產品為大宗，出口物品以生絲、水產、銅等食品和原物料為大宗。日清戰後，進口物品以綿花等原物料為大宗，出口物品中生絲、棉絲等加工品逐步增加，主要出口到美國和中國，顯見日本向近代工業國家邁進了一步。

農業

跟工業相比，以稻作的零細耕作為主的發展遲緩，1890s 因大豆渣等金肥普及與品種改良，農業技術提升，米價等農產品價格提升，顯示農村較為安定的發展。但因近代產業發展導致非農人口增加，加上生活水準提升，以米為主的農產供給不足。日清戰後，日本每年從朝鮮進口稻米為因應商業式的農業發展，1900(明治 33)年成立**產業組合法**，組成關於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的協同組合

1880s~1890s 小作地率增加，農民層分解→**寄生地主**(以小作料為資本成立企業；成為地方官員或議員)

人口與職業

1872(明治 5)年，日本總人口 3311 萬人，勞動人口的 81.4% 為農林業，4.8% 為礦工業，5.5% 為商業。1900(明治 33)年，內地總人口 4482 萬人，勞動人口的 66.6% 為農林業，13.5% 為礦工業，8.6% 為商業

日露戰後，日本背負國內外各種債務，又因軍備擴張必須進行各種增稅，導致財政困苦，產業蕭條，1907 年出現恐慌現象，持續不景氣。特別是農業生產停滯和農家貧困成為了社會問題

5.3 資本主義發展

日本資本主義特色：相較於歐美先進國家費時二、三百年的發展，日本只用了半世紀的時間急速地發展完成，這是由於在政府主導的近代產業育成政策下，從已完成工業革命的歐美先進諸國移植高水準的經濟制度、技術、知識、機械等因素所導致的。在資金方面，幾乎不依賴外國，而是在日本國內籌集的特色，也值得注意。但這樣的急速發展也帶來了副作用：工業與農業、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間的嚴重格差(=二重構造)，以及種種的公害與環境破壞等等。

相較於其他工業革命後進的國家，日本的資本主義和工業革命急速發展完成的**秘密**在於：江戶時代以來的日本歷史的先決條件，如繼承寺子屋教育傳統的學校教育，以此普及了國民教育、日本人的勤勞性格、缺少宗教的束縛、日本社會的同質性(大部分為同一民族、使用同一種語言)等等。

財閥控制產業

歷經 1907 年的恐慌之後，日本各大財閥展開了遍及金融、貿易、運輸、礦山等多角化經營，以 1909(明治 42)年設立三井合名會社開始，各財閥均以持股公司為中心來整備**企業集團(Konzern)**，以此控制產業界，形成獨占資本

三井：三井越後屋(三越)近世本町人→三井銀行、三井物產→1909(明治 42)年 **三井合名會社**(跨足紡績、製紙、電機、金屬、機械等)→日本最大財閥

三菱：岩崎弥太郎三菱商會→海運業獨占→1893(明治 26)年**三菱合資會社**(跨足製鐵、商業、金融、製紙、礦業等)

住友：「富士屋」(藥)、「泉屋」(銅銀商)(大坂・京都)

安田：安田善次郎「安田商店」(幕府御用兩替)→1880(明治 13)年 安田銀行(富士銀行→瑞穗)

古河：古河市兵衛足尾銅山→1911(明治 44)年 古河合名會社

5.4 社會問題

明治中期以後隨著資本主義的發展，工薪勞工急速增加，與同時代的歐美諸國相比，日本勞工在低工資而長時間的情況下，從事嚴苛的勞動，衛生和生活環境也十分惡劣，勞動條件的惡劣形成社會問題。

勞動情形

農家的次男以下男性多在重工業或礦山工作，女性多在產業革命中心的纖維部門工作，12歲以下童工也不少(ex. 1897~98年的統計，在攝津紡績會社有21%，在大阪紡績會社有10%以上)，不過整體上女性佔了很大的比例。

女工一般一個月隔週休一天，每天12小時輪替制(實際工作11小時)，工資約7~25錢(25x28=700=7圓=相當現在的7萬日圓)。中小企業的女工甚至每天工作16~17小時

cf.在東京砲兵工場或石川島造船場的男工，每天工作10~11小時，得日薪30~35錢(相當現在的3千日圓~3千5百日圓)，但一般都必需加班至13~16小時，得日薪50~60錢，月休2次(60x28=1680=相當現在的16萬8千日圓)

當時的米價1升(1.5公斤)約14~15錢，而大學畢業官吏的每月起薪為40~50圓(=4~5000錢)

橫山源之助『日本之下層社会』1899(明治32)年，細井和喜藏『女工哀史』1925(大正14)年(1910~20s初的紡績業)

日清戰爭以前勞工意識尚未成熟，並未形成正式的勞工運動，主要的勞動問題：

1886(明治19)年甲府兩宮製絲工場一百多名女工位抗議惡劣的勞動條件而罷工

1888(明治21)年**高島炭鋸事件**：首次勞動爭議事件，被雜誌『日本人』所揭露，發展成社會問題

日清戰後勞工的自覺性提高，為了改善勞動條件而團結

1897(明治30)年高野房太郎(1868~1904)、片山潛(1859~1933)成立**労働組合期成会**，在其指導下，各地成立鐵工組合等勞動組合。以片山潛為中心，創辦了労働組合期成會與鐵工組合的雜誌『労働世界』展開労働組合運動←1900(明治33)年**治安警察法**(限制勞工結社、罷工權，以取締勞工運動)

社會主義萌芽：1898(明治31)年**社會主義研究會**成立→1901(明治34)年組成**社會民主黨**

←治安警察法禁止其結社

足尾銅山鑛毒事件：古河財閥所屬鑛山，1890s鑛毒廢水污染周邊田地，發展成重大社會問題。

1901年栃木出身議員**田中正造**(1841~1913)辭去眾議院議員，向明治天皇**直訴**。谷中村廢村，建為沉澱鑛毒的遊水地

經歷日露戰爭，社會矛盾更加深化，在西園寺內閣的通融態度下，1906年，片山潛等人成立**日本社會黨**。1907年，因眾多群眾抗爭事件與警察衝突，黨內激進派的幸德秋水(1871~1911)等人主張直接行動，與重視議會政策的穩健派對立。同年，政府命令該黨解散

1908年**赤旗事件**：社會主義硬派荒畑寒村、宇都宮卓爾、大杉栄等人在歡迎同伴出獄的聚會中，高唱革命歌、揮舞寫著「無政府共產」「社会革命」字句等紅旗，與警察衝突，遭到逮捕

1908年第2次桂內閣成立，對於社會運動取締更加嚴厲

→1910,1911(明治43、44)年**大逆事件=幸德秋水事件**：以企圖暗殺天皇為由，秋水等12人遭處死

←**特別高等科(特高)**：在警視廳內成立特高以鎮壓社會主義運動

→**社会主義「冬の時代」**，國民大多視社會主義為危險思想，社會主義者的活動衰微

1911(明治44)年**工場法**：試圖以社會政策改善勞動條件、緩和及協調勞工與資本家的對立

貧民窟：在東京、大阪等大都市出現下層貧民集中的區域→**山室軍平**(1872~1940)救世軍等基督

教團體社會的救濟事業

基督教婦人矯風會(廢娼運動)

日露戰後的慢性不景氣造成農村貧困→小作人組合(要求寄生地主減免小作料)→社會基礎不安

6.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日本

6.1 大正 2(1913)年大正政變

狹義：指因前一年末的第 1 次憲政擁護運動而導致 1913(大正 2)年 2 月第 3 次桂內閣倒閣事件

廣義：指第 2 次西園寺內閣倒閣、經第 3 次桂內閣至第 1 次山本內閣的時代

背景與經過

因日俄戰爭的影響 1912 年 12 月第 2 次西園寺內閣採取緊縮財政，不接受增設 2 個陸軍師團
陸軍大臣上原勇作(1856~1933)利用帷幄上奏權，單獨辭職→倒閣

元老會議指定半年前剛任內大臣兼侍從長的桂太郎組閣，藩閥政治家再出馬的動向

←12 月 13 日、14 日 交詢社等憲政擁護運動(護憲運動)主張「閥族打破、憲政擁護」

12 月 21 日西園寺內閣正式總辭，第 3 次桂太郎內閣成立

27 日在野黨國會議員與新聞記者、學者等決定將護憲運動擴展至地方

翌年 1 月各地招開「憲政擁護」大會

桂太郎優詔政策

在野黨的立憲政友會(尾崎行雄)與立憲国民党(黨首犬養毅)密切合作，提出內閣不信任決議案

2 月 10 日數萬民眾包圍議會，隨後又攻擊警察署、交番以及御用新聞的國民新聞社等等

2 月 20 日桂內閣總辭(大正政變) →薩摩閥出身海軍大將山本權兵衛內閣

結果：桂園時代終結

桂太郎組「桂新黨」(立憲同志會)試圖擺脫山縣與政友會；西園寺公望與原敬的對立，以「違勅」為由辭總裁

民眾第一次以直接行動倒閣→普選運動、大正デモクラシー

第 1 次山本權兵衛內閣以立憲政友會為與黨：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緩和；改革文官任用令，擴大自由任用、特別任用範圍，開拓政黨人員擔任高官之路。但政友會面臨在議會的孤立與黨首不在的困境

大正 3(1914)年西門子事件(ジーマンス事件)

1 月德國西門子公司因巡洋戰艦「金剛」招標而向海軍高官行賄之事曝光→3 月第 1 次山本權兵衛內閣總辭

元老井上馨推薦→成立第 2 次大隈內閣(1914 年 4 月 16 日~1916 年 10 月 9 日)←立憲同志會(總理加藤高明)協助

6.2 第一次世界大戰

6.2.1 第一次世界大戰與日本

人類史上第一次世界大戰 三國同盟 vs.三國協商

1882 年德、義三國同盟

德、奧匈在巴爾幹高舉泛日耳曼主義，以圖團結日耳曼系諸民族，而擴張勢力

1891~4 年露法同盟、1904 年英法協商、1907(明治 40)年英露協商→三國協商+1902 年日英同盟

日俄戰後俄國在巴爾幹宣揚泛斯拉夫主義，以圖團結塞爾維亞人等斯拉夫系諸民族，與德、奧匈對立



第 2 次大隈內閣 1914(大正 3)年 4 月 16 日~1916(大正 5)年 10 月 9 日、外相加藤高明主張參戰

1914 年 8 月 15 日對德最後通牒

8 月 23 日對德宣戰→陸軍進攻青島德租借地、海軍進攻德屬南洋群島(塞班、帛琉等)

6.2.2 日本在中國擴張勢力

日本陸軍除了青島德租借地外，沿著膠濟鐵路擴大在山東的占領區域，中立國中國要求日本撤出青島德租借地以外領土→日本拒絕

1915 年 1 月日本向中國的袁世凱政府提出 21 條要求，以換取中國同意延長日本在南滿洲的特權，並擴張日本在中國的勢力

21 條要求基本內容如下：

第一號關於取得德國在山東享有的一切權力利益等(共四條)。

第二號關於日本在南滿及東部內蒙古享有優越地位，延長旅大租借期限及南滿鐵路權益期限延長為 99 年等(共七條)。

第三號關於日中合辦漢冶萍公司等(共二條)。

第四號共一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中國沿岸港灣及島嶼，概不讓與或租與他國。

第五號共七條：中國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當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所有在中國內地設立的日本醫院、寺院、學校等，概允其土地所有權；須將必要地方的員警作為中日合辦等

袁世凱技巧地指示官員洩漏 21 條要求，日本對華發出最後通牒

→結果：第五號保留，中國於 1915 年 5 月 9 日接受大部分要求(國恥紀念日)

→中國政府頒布「懲辦國賊條例」：將土地借與日人者公開審判乃至處死→土地商租權空文化

→中國人民紛紛集會、演講、建立反日愛國團體、抵制日貨，使 21 條不能完全付諸實行

→歐美列強對日本「進出」中國的警戒

→**石井藍辛協定**：1917年11月2日，日本全權石井菊次郎與美國國務卿藍辛締結關於兩國在中國的利害調整之協定，除了「特殊權益」外，日美兩國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門戶開放與機會均等達成共識
→日本認為美國已承認21條要求，但美國認為只是承認日本的經濟特權而不承認政治特權

6.2.3 大正6(1917)年俄國革命

二月革命(三月革命)：因大戰通膨引起首都勞工全體罷工←軍隊鎮壓

→軍隊同情人民→沙皇帝制崩潰→以議員等自由主義者為中心成立臨時政府

十月革命(十一月革命)：列寧(1870~1924)領導的社會民主勞動黨之多數派(共產黨前身)推翻臨時政府，建立世界第一個蘇維埃政府→1918(大正7)年3月與德奧單獨締結和平條約，退出大戰

←聯合國陣營對蘇維埃政權的警戒

→西伯利亞出兵：聯合國陣營為使德國重新注意東部戰線、推翻蘇維埃政權，以解救在海參威的捷克軍俘虜為大義名分，出兵西伯利亞。1918年8月2日寺內正毅內閣(1916年10月9日~1918年9月29日)宣佈西伯利亞出兵(日軍7萬3000人、美軍7950人、英軍1500人、加拿大軍4192人、義大利軍1400人。各國於1920年撤兵，日本1922年撤)

6.2.4 大戰景氣

船成金：軍需與世界船舶不足使得船價和運費高漲，海運和造船景氣大好，日本一躍為僅次於英、美的第三海運大國，造船技術也躋身世界尖端地位

鋼鐵業：八幡製鐵所、滿鐵經營的鞍山製鐵所以及民間企業相繼發展

藥品、染料、肥料等因德國進口停頓，陸續轉為國產，化學工業興起

生絲出口到美國、棉絲和棉布出口到中國的進展順利

→工業產值超過農業，日本躋身工業國家之列。大戰景氣使日本在1915年轉變成貿易黑字國；1914年末日本負債11億圓，1920年變成擁有27億圓的債權國

6.2.5 民本主義

WWI是總體戰，連合國側將此稱為民主主義對抗專制主義的戰爭

日本受此世界潮流影響，也展開所謂**大正デモクラシー**的民主主義風潮，作為理論指導的是吉野作造(1878~1933)主張的民本主義(=デモクラシー日譯)：主張政治的目的在於民眾的福利，政策決定應基於民眾意向；批判以天皇大權為後盾而行使違反民意政治的元老、藩閥、官僚、軍部、貴族院等政治菁英；主張以議會為中心的政治運作，以及普通選舉

『朝日新聞』及雜誌『中央公論』『改造』為首的新聞雜誌，強力批判藩閥、官僚、軍部，以知識份子為中心，將民本主義思想傳播於國民之間

6.2.6 米騷動

大戰使得物價上漲，人口集中於都市，農業生產停頓，軍用米需要大增

外米進口量大減→1917年9月1日「**暴利取締令**」：禁止米・鐵・石炭・綿・紙・染料・藥品等囤貨居奇→無效

1918年4月「**外米管理令**」：指定三井物產、鈴木商店等七家公司大量進口外米→米價沒有下降
大阪堂島米市場記錄 1918年1月1石15円、6月超過20円、7月17日超過30円、8月1日超過35円、5日超過40円、9日超過50円

(當時一般社會人月薪18円~25円，日本1石米約當20公斤米，一個成年人一年最少需120公斤白米)

1918年7月22日夜間、富山縣下新川郡魚津町魚津港婦女阻擋暫時靠岸的運米船前往北海道

1918年8月2日寺內內閣宣佈西伯利亞出兵→商人更加囤貨居奇

8月9日高岡新報「越中女一揆」

8月20日以後波及全國，打燒米問屋→炭工等要求加薪，約70萬人參與

←軍隊鎮壓、警察逮捕參與者(2萬多人被檢舉，約7800人遭到起訴)、控制言論(禁止報社報導)

→寺內內閣(「**最後の藩閥內閣**」「**超然內閣**」)倒台

西原借款：寺內為擴大在中國的權益，透過親信西原龜三提供政治借款給段祺瑞政權

6.2.7 原內閣與政黨政治

寺內內閣倒台後，元老們認為輿論不會再支持官僚內閣，於是推薦眾議院第一大黨立憲政友會的總裁原敬出任首相。原敬(其祖父為盛岡藩家老)當時沒有爵位，也拒絕受爵，並非藩閥政治家，因此被稱為**平民宰相**

原內閣(1918年9月29日~1921年11月13日)除了陸相、海相、外相外，閣僚全為政友會會員

→**政黨內閣** (受到國民歡迎)

積極政策：

外交→對英美協調主義、停止寺內的援段政策、改善與中國的關係

內政→強化政黨在統治機構中的影響力，擴充教育設施、整備交通、振興產業、充實國防

1918(大正8)年改正選舉法→選舉資格從直接國稅10圓降到3圓、大選區改成小選舉區

WW I 末期以來，以知識份子、學生、勞動組合為中心，主張男性普選運動←原內閣反對

作為多數黨的腐敗與驕橫→1921年11月4日原首相在東京車站前被一憤慨青年暗殺

→高橋是清率領政友會組閣(1921年11月13日~1922年6月12日)，因閣內不統一，不久總辭

→加藤友三郎內閣(1922年6月12日~1923年9月2日)、第2次山本權兵衛內閣(1923年9月2日~1924年1月7日)皆非政黨內閣

6.3 華盛頓體制

6.3.1 巴黎和會

1917 美國加入聯合國陣營參戰 1918年1月威爾遜**和平原則十四條** 1918年11月德國革命

1919(大正8)年1月**巴黎和會** 英美法三巨頭+義、日(五大國)

日本派遣以西園寺公望、牧野伸顯等5人全權代表為中心的大型代表團與會

1919年6月凡爾賽條約：德國喪失一部份國土與所有海外殖民地、巨額賠償義務²、禁止擁有空軍、陸海軍也受到很大的軍備限制

民族自決原則→改訂歐洲國境→波蘭、捷克、匈牙利、南斯拉夫、芬蘭等新國家→**凡爾賽體制**

日本承認歸還山東領土權給中國，繼承德國在山東的權益(←**五四運動**)、託管舊德屬南洋群島

日本提出**人種差別禁止議案**→美、英等大國反對，未能寫入**國際聯盟**約中

朝鮮三一獨立運動(萬歲事件)：朝鮮人反對日本殖民，高喊**獨立萬歲**的示威獨立運動←武力鎮壓

→齋藤實(1858~1936)總督實施**文化政治**，日本並將朝鮮總督任用範圍從現役軍人擴大到文官

6.3.2 華盛頓會議(1921.11~1922.2)

美國參議院未批准加入國際聯盟，但作為在 WW I 後逐步掌握國際政治主導權的大國，美國為了壓抑日本的擴張以重塑東亞國際秩序，並節制英國與日本的海軍軍備競爭，遂由總統哈定

² 原訂為1320億金馬克，後陸續減額，1929年減為358億金馬克(相當於今日的4500億美元)，分期付款加計利息後，總額為3000億金馬克，而當時德國的償付能力約為30億金馬克。大恐慌後，德國無力償還，希特勒更拒絕履行條約。但在二戰後，德國一直償還至2010年，還完了一戰以來的賠款。

(Warren Gamaliel Harding, 1865~1923)招集相關各國，舉行了華盛頓會議

日本為了化解各國誤解、增進國際聲望、尤其為了保持與美國的親善圓滿關係，派出以海相加藤友三郎、駐美大使幣原喜重郎(1872~1951)等人為全權的代表團

1921(大正 10)年 12 月四國條約：美英法日約定太平洋群島的領土完整與安全保障→日英同盟 X

1922(大正 11)年 2 月九國條約：尊重中國主權獨立與領土完整、各國機會均等與中國門戶開放→石井藍辛協定 X

1922(大正 11)年 2 月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美英：日：法義決議戰艦與巡洋艦保有比例為 5:3:1.67

1922(大正 11)年 2 月山東懸案解決條約：日本撤回 21 條要求的一部分、約定歸還在山東的權益

華盛頓會議體制：以美英日協調關係為基軸的新東亞、太平洋區域國際秩序

6.3.3 協調外交(國際協調時代：華盛頓會議~1930s 初)

幣原外交：在 4 內閣中，前後擔任 5 年多的外相(對美協調、對中不干涉 ex.國民革命軍的北伐)

海軍軍縮：廢棄老朽船艦、停止戰艦建造(1922 年 8 月華盛頓海軍軍縮條約生效)

陸軍軍縮：山梨軍縮(1922 年)削減 6 萬兵力、宇垣軍縮(1925 年)廢止 4 個師團→學校軍事教練

1921(大正 10)年軍事費占國家歲出 49%→1926(大正 15)年占 27%

1924(大正 13)年美國新移民法(排日移民法)：國民感情惡化、外交層面依然維持協調關係

1925(大正 14)年日蘇基本條約：建立日蘇國交

軍人的反抗：反對協調外交和軍縮的激進派軍人進行恐怖暗殺、政變

7. 市民文化與恐慌時代

7.1.1 都市化與國民生活變化

因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資本主義飛躍性發展，在工業化背景下，出現了都市化與大眾化的各種社會現象

1903(明治 36)年 5 萬人以上都市有 25 個(不包括殖民地)，人口 555 萬，佔內地人口(4540 萬)12%

1925(大正 14)年有 71 個都市，人口 1213 萬，佔內地人口(5974 萬)20%

人口幾乎只在都市增加，為第二、第三產業吸收，在明治 30 年代前半第一產業(農林水產)佔職業人口 2/3，到大正末期只佔了 50%

以東京為首的各個都市的政府機關、公共建築物、公司等，除了明治以來的紅磚瓦建築之外，加上了鋼筋水泥的樓房，居民住宅也盛行洋風的所謂「文化住宅」。都市開始普及瓦斯和水道等設備，電燈則除都市外也普及到了農村。

關東大震災與東京復興

1923(大正 12)年 9 月 1 日關東地方發生規模 7.9 大震災。東京市內發生一百多起火災，死亡與失蹤者超過 10 萬人，受災 57 萬戶 340 萬人。

震後，重建幹線道路和社區規劃，一掃江戶風情，住宅區拓展到郊區。1920 年人口不到 220 萬，1932 年合併了近郊町村後的「大東京」人口已超過 500 萬。

7.1.2 大眾文化萌芽

大正ロウマン(浪漫)、大正デモクラシー

大正文化：都市化、大眾化、社會主義

教育

1918 (大正 7)年公布了大學令 and 高等学校令→高等教育機關齊備、中學和高等女學校增設、小學

義務教育普及(1920年超過99%)

自由教育運動：澤柳政太郎(1865~1927)的成城小學校、羽仁もと子(1873~1957)的自由學園

交通

大正時期，除了都市交通系統已經普及之外，隨著大都市郊區住宅的拓展，通勤用的郊外電車也逐步發達，到了大正末期，電車站旁陸續開起了百貨店。巴士和計程車也出現了。

明治末期，日本已出現軍用飛機，到了1920年代後半，開設了用於郵件和旅客運輸的定期航班

「サラリーマン」生活

大正末期，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生多半成為官吏或公司員工=俸給生活者(サラリーマン)。大學畢業生起薪(月薪)約為50~60圓，重工業男工日薪2.5圓(X28=70圓)，大工日薪3.5圓，與明治時代相比，白領與藍領的差距不大。

出現了職業婦女，洋髮洋裝的年輕女性(=モガ=modern girl)成為大都市的新風尚

職業婦女平均月薪，打字員40圓、電話交換生35圓、事務員30圓。

1925(大正14)年，大阪某商業住宅區出售地坪25坪的木造2層住宅，頭期款420圓，並加上為期15年5個月、每月繳交32圓的售房條件，造成32倍的爭購率，據說70%以上的爭購者是

サラリーマン。

ジャーナリズム

「大阪朝日新聞」、「大阪毎日新聞」、「東京朝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四大紙(每日發行100萬部左右)

週刊誌及『中央公論』『改造』『文藝春秋』等綜合雜誌、大眾雜誌「キング」(KING)

岩波文庫等均大量提供低價出版品

1925(大正14)年東京、大阪、名古屋開始廣播放送，1926年統合成日本放送協會

電影、棒球(1915~全國中等學校優勝野球大會(現為：全國高等學校野球選手權大會))

文學

1910年雜誌『白樺』創刊

武者小路實篤、有島武郎、志賀直哉、有島生馬、芥川龍之介等白樺派(都會感覺、西歐教養)→人道主義

明治末期以來尚有永井荷風、谷崎潤一郎等以官能美、感覺美為作品特色的耽美(唯美)派作家

普羅文學 ex. 雜誌『文藝戰線』(1925年)

學問：隨著大正デモクラシー的風潮，特別在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出現許多站在自由主義立場的研究

ex. 內田銀藏、河上肇等經濟學、經濟史研究

美濃部達吉從近代法學立場主張**天皇機關說**，批判**上衫慎吉**的**天皇主權說**，得到學界廣泛支持

吉野作造、**尾佐竹猛**等在憲政、明治文化史研究上，對日本近代史的實證主義研究發展有大貢獻

歷史學：津田左右吉的日本古代史實證研究(記紀是創作)；白鳥庫吉(從東西交涉史視角研究亞洲)、內藤湖南(記者出身的中國史、日本文化史學者)

民俗學：柳田國男

哲學：西田幾多郎『善の研究』

馬克思主義：『資本論』1920~25年由**高島素之**(1886~1928)翻譯完成，強力影響了經濟、歷史、哲學等學界，ex. 河上肇從自由主義轉成馬克思主義經濟學者

→明治維新論爭、日本資本主義論爭

講座派『日本資本主義發達史講座』(1932~33)：明治維新是絕對主義、強調日本資本主義半封建性
vs. 勞農派：明治維新是不完全的布爾喬亞革命、否定日本資本主義的半封建性
強烈影響了日本共產黨等社會主義勢力在革命運動方針上的對立

自然科學

野口英世(1876~1928)：黃熱病研究

仁科芳雄(1890~1951)：原子核研究

民間設立北里研究所、理化學研究所

東京帝大設立航空研究所、地震研究所

飛機實用化，在 WWI 時用於軍事活動

7.2.1 恐慌的時代：從戰後恐慌到金融恐慌

戰後恐慌

大戰景氣隨著戰爭的結束，如同泡沫般消逝

日本資本主義有著不穩定的構造：屢屢通過戰爭取得發展、軍工產業占比過大、國民購買力尚不充分、國內市場亦非廣大、經常依賴海外市場

1919 年隨著列強生產恢復，日本的貿易收支又轉為入超，特別是**重化學工業**入超壓迫了國內生產

1920 年股市暴跌，紡績、製絲業不景氣

金融恐慌

1923 年關東大震災→震災手形→鈴木商店倒閉、台灣銀行等眾多銀行歇業(慢性不景氣持續)

→緊急敕令→1927 年 4 月樞密院反對

→若槻禮次郎內閣總辭→田中義一內閣(立憲政友會)接替

→30 年代初期，高橋是清藏相採取日銀提撥近 20 億圓非常貸款、銀行延緩支付到期支票等手段，勉強鎮壓恐慌

在 1920 年代的慢性不景氣之中，企業的獨佔、集中與資本輸出傾向持續進展

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等**四大財閥**以同系資本結合各企業部門成為**コンツェルン**(Konzern，企業集團)而稱霸經濟界

在華紡：WWI 以後日本大紡績公司以戰爭時累積的資本大量在中國上海、天津等地設立紡績廠

三井、三菱、安田、住友、第一等**五大銀行**吸收在金融恐慌中陸續倒閉的中小銀行，控制了金融界

財閥的經濟界控制與政商癒着 ex. 三井+立憲政友會、三菱+憲政會(立憲民政黨)

財閥通過提供政治資金而在政治上擁有強大的發言力量

7.2.2 社會運動

1922 年日本共產黨秘密結成→1924 年解散→1926 年再建→急進與穩健派對立

主張普選制度，以勞工運動和農民運動為基礎

1928(昭和 3)年三・一五事件、翌年四・一六事件(共產黨員被大規模檢舉)→分化、組織不能

7.3 普選運動與護憲三派內閣

大正 14(1925)年：治安維持法制定、普通選舉法

1913(大正 2)年，立憲国民党犬養毅+立憲政友會尾崎行雄宣傳「閥族打破・憲政擁護」

→第一次護憲運動，導致第 3 次桂內閣下台→**大正政變**

1924(大正13)年，立憲政友會、憲政會、革新俱樂部(護憲三派)發起第二次護憲運動，主張樹立政黨內閣、實現普通選舉、貴族院改革、行財政改革，選舉勝利，成立護憲三派內閣=加藤高明內閣→第二次大正政變

1925(大正14)年，加藤高明內閣成立普通選舉法：不拘身分、財產，成年男子皆有選舉權
加藤高明內閣以後政黨政治形成(維持了八年，到昭和七年的五一五事件為止)，結束明治以來的藩閥政治

昭和前期

7.4 山東出兵與張作霖爆殺事件

中國在五四運動後，反帝國主義的民族運動更加高漲，1924年，中國國民黨與中國共產黨進行第1次國共合作，打出打倒軍閥的口號。孫文死後，蔣介石(1887~1975)於1926年就任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以統一全國為目標，率軍北伐

1926年蔣介石北伐

1927(昭和2)年年初，國民革命軍抵達長江，收回英國漢口等租界，英國提議和日本共同出兵中國，日本因若槻內閣幣原外相的對中國內政不干涉政策，而未接受英國提案

1927年3月國民革命軍入南京，美英日等領事館和居留公民遭到攻擊，美英以軍艦砲擊南京，日本亦未加入。蔣介石因此南京事件而受列國強烈抗議，將攻擊領事館和外人視為共黨人士行為，而於4月12日行清共政變，宣言與共產黨決裂，在南京成立**國民政府**

日本陸軍、國家主義團體、在野的立憲政友會、在中國擁有利權的實業家等批判幣原外交為「軟弱外交」，主張對中國強硬。

雜誌『東洋經濟新報』記者**石橋湛三**(1884~1973)主張小日本主義，宣揚日本放棄殖民地、把重心放在貿易關係，但他的主張是少數派，得不到國民支持

1927年4月立憲政友會的田中義一組閣

北伐軍接近山東→5月28日第一次山東出兵

1928(昭和3、民國17)年4月19日，第二次山東出兵→濟南事件(5月3日)

→5月8日第三次山東出兵

1928(昭和3)年6月4日，**關東軍**暗殺張作霖→「**滿洲某重大事件**」

1928年12月，東北四省易幟

→1929(昭和4)年7月，田中義一因張作霖爆殺事件善後處置失敗而下台

7.5 協調外交末路

1929年7月，立憲民政黨濱口雄幸(1870~1931)組閣，再次起用幣原為外相

1930(昭和5)年5月6日，締結日中關稅協定，承認中國關稅自主權

1930年4月，倫敦海軍軍縮會議→海軍、右翼、立憲政友會攻擊政府(統帥權の干犯)

→1930年11月，濱口首相在東京車站被國家主義團體青年暗殺，受重傷(1931年8月死)，

1931年4月內閣總辭

7.6 金解禁與世界恐慌

1920年代日本一直處於長期不景氣，政府採取通膨的財政手段，但經濟仍重整困難、工業國際競爭弱勢，加上1917年以來禁止金輸出，匯率下跌與波動使得國際收支更形惡化

1930年1月，濱口內閣的井上準之助(1869~1932)藏相採取**金輸出解禁**政策，試圖穩定匯率、促

進出口、恢復景氣

1929(昭和4)年10月美國華爾街崩盤(美失業者500萬人)，迅速影響到全世界，成為世界恐慌
→昭和恐慌：1930年1月的**金輸出解禁**政策，使得日本在世界恐慌中就像在暴風雨中打開窗戶一般地陷入恐慌，日本物價、股價急跌，產業破產，至1931年年中，失業者達200萬人

1931年英國再次禁止金輸出，許多國家跟進，日本在同年12月由犬養內閣(立憲政友會)的**高橋是清**藏相再次禁止金輸出

農村恐慌

恐慌下，農村的打擊最為嚴重，到都市工作的農民工不得不回到農村，米價等農產物價暴跌以及以輸出到美國為大宗的生絲出口驟減，農村養蠶業大受打擊→中小地主放棄土地→**小作爭議**頻發
1931年又因冷害收成差，以日本東北地方為中心的農家更加貧困，受饑兒童和賣身婦女成為社會問題

→國家改造運動

民間的農本主義、國家主義者、軍部青年將校為中心的以打倒政黨政治、協調外交、財閥為目標的國家改造運動活躍，批判政黨與財閥的癒着，認為三井財閥在美元走強日圓暴跌的金輸出禁止的情況下買進美元而獲得暴利，因此攻擊三井

大正、昭和初期的內閣總理大臣

總理大臣	成立時間	年齡	出身學歷	勢力基礎
桂 太郎(Ⅲ)	1912.12.21-1913.2.20	66	長州藩士子→陸軍次官	陸軍、長州閥、官僚派
山本 權兵衛(Ⅰ)	1913.2.20-1914.4.16	62	海軍兵學寮	海軍、薩摩閥、立憲政友會
大隈 重信(Ⅱ)	1914.4.16-1916.10.9	77	佐賀藩蘭學寮	立憲同志會
寺內 正毅	1916.10.9-1918.9.29	65	長州藩士子→陸軍士官	陸軍、長州閥、官僚派
原 敬	1918.9.29-1921.11.4	63	司法省法學校(退校)	立憲政友會
高橋 是清	1921.11.13-1922.6.12	68	へボン私塾(現・明治學院)	立憲政友會
加藤 友三郎	1922.6.12-1923.8.24	62	海軍大學校	海軍、貴族院、官僚派
山本 權兵衛(Ⅱ)	1923.9.2-1924.1.7	72	海軍兵學寮	薩摩閥、官僚派、革新俱樂部
清浦 奎吾	1924.1.7-6.11	75	私塾咸宜園	貴族院、官僚派
加藤 高明	1924.6.11-1926.1.28	65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護憲三派(後只有憲政會)
若槻 禮次郎(Ⅰ)	1926.1.30-1927.4.20	61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憲政會
田中 義一	1927.4.20-1929.7.2	65	陸軍大學校	立憲政友會
濱口 雄幸	1929.7.2-1931.4.14	60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立憲民政黨
若槻 禮次郎(Ⅱ)	1931.4.14-12.13	66	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立憲民政黨
犬養 毅	1931.12.13-1932.5.16	77	慶應義塾	立憲政友會

8. 軍部抬頭

8.1 滿州事變(九一八事變)

國民政府的中國統一行動 **國權回復** **日貨排斥運動**

滿洲在日俄戰後成為日本的「生命線」

關東軍為首的日本陸軍內部批判幣原外交是「軟弱外交」→解決**滿蒙危機**

1931(昭和 6)年 9 月 18 日半夜 奉天(今瀋陽)郊外滿鐵爆破事件=**柳條湖事件**

若槻內閣的不擴大方針→關東軍無視內閣政策→**十月事件(政變)**若槻內閣總辭→犬養毅內閣→翌年二月關東軍佔領滿洲各地(=**滿州事變**)

關東軍排除張學良政權，打算樹立滿蒙新政權，成立與中國國民政府分離的「獨立國」

→1932(昭和 7)年 3 月宣佈以溥儀(1905~67)為執政，建立「**滿州國**」→犬養內閣礙難承認

→**五一五事件(政變)**犬養內閣倒閣，繼任的齋藤實內閣傾向承認「滿州國」

1932(昭和 7)年 1 月**上海事變**→列強抗議→5 月停戰

8.2 國際聯盟脫退

李頓(Victor Alexander George Robert Bulwer-Lytton, 2nd Earl of Lytton, 1876 年- 1947 年)**調查團**

1932(昭和 7)年 9 月**日滿議定書**：齋藤實內閣承認(既成事實)「滿州國」獨立

1932(昭和 7)年 10 月李頓報告書：否認「滿州國」是因自發民族獨立運動而成的、保障日本的權益→日本撤軍

1933(昭和 8)年 2 月關東軍將軍事行動擴大到熱河→同月國聯臨時總會決議案 42:1(日本反對)

→3 月 12 日日本通告退出國聯→國際孤立

1933(昭和 8)年 5 月塘沽停戰協定

1934(昭和 9)年 3 月「滿州國」(東三省+熱河、興安二省)以新京(長春)為首都，實施帝政→日本的傀儡國家

平頂山事件：1932(昭和 7)年 9 月日本的撫順炭坑遭到中國游擊隊攻擊，日軍屠殺平頂山中國居民

滿蒙開拓團(在鄉軍人)、滿蒙開拓青少年義勇軍

→敗戰時約 27 萬人→中國殘留孤兒

朝鮮移民

「東京朝日新聞」、「大阪朝日新聞」、「東京日日新聞」、「大阪每日新聞」=四大紙的輿論

→也不接受後來的李頓調查團報告書→形成退出國聯的輿論 ←幣原喜重郎「偏狹なる排外思想」

→政府的協調外交路線失去輿論支持，日本走上戰爭之路

8.3 政黨內閣崩壞

國家改造運動

軍部青年將校及民間國家主義團體計畫打倒元老、政黨、財閥等統治階層，認為他們不顧國家危機與國民窮困，而只顧自己的私慾私利、黨利黨略

1931(昭和 6)年三月事件：激進的國家改造陸軍祕密結社櫻會的將校(橋本欣五郎等)與民間國家主義團體(大川周明等)，也動員了無產政黨，計畫打倒政黨內閣、樹立軍部政權的政變

←因陸相宇垣一成的反對而中止

十月事件(滿州事變後)：與三月事件相同的政變→第 2 次若槻內閣因不擴大方針而下臺

針對政黨政治家和財界領導的恐怖暗殺

1932(昭和 7)年 2 月前藏相**井上準之助**、3 月三井合名理事長**團琢磨**被**血盟團**員暗殺(**血盟團事件**)

五一五事件：海軍青年將校射殺犬養毅首相→青年將校及民間農本主義者攻擊牧野內大臣(牧野伸顯伯爵，1925 年 4 月 9 日- 1935 年 2 月 26 日在任)官邸、警視廳、立憲政友會本部、日本銀行、東京近郊變電所等地

元老西園寺公望顧慮陸軍反對政黨內閣的意見→齋藤實內閣(穩健派海軍大將)：選任來自軍部、

貴族院、官僚勢力、政黨的閣僚=**舉國一致內閣**→直到敗戰 政黨內閣 X

軍部+革新官僚：反對既有政黨、主張打破現狀的**國家主義革新勢力**，其政治發言力逐步增大
1934(昭和 9)年陸軍「国防の本義と其強化の提唱」(**陸軍パンフレット**):主張不僅是軍事層面，
在政治、經濟、思想、國民生活等方面都必須進行全面改革→軍部(陸軍)的政治發言力增大

8.4 脫離恐慌

1931 年 12 月高橋是清藏相的**金輸出再禁止**，停止兌換貨幣，日本經濟進入**管理通貨時代**，日圓
貶值一半，使產業能利用貶值增加出口。高橋藏相發行赤字國債用於軍事和農村救濟、振興出口，
使產業復甦(**高橋財政**)，到了 1933 年以回復到大恐慌前的生產水準，較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先一
步克服恐慌

羅斯福總統 1933 年以來的新政 英國的關稅壁壘經濟圈

日本在棉織品出口上保持世界第一，但是，棉花、石油、鐵屑、機械等依然依賴美國進口

1931 年 3 月，濱口內閣公布**重要產業統制法**，控制生產內容、訂單、價格等，滿洲事變後因軍
需和政府保護政策，**重化學工業**取得飛躍進展，1930 年代後半產能超過輕工業，完成日本產業
構造的大變化

ex. 1934 年由八幡製鐵所與財閥製鐵合併、作為國策會社半官半民的**日本製鐵会社**，達成自給
新興財閥：以重工業、重化學工業為中心，股票上市、排除家族經營，較舊財閥在經營上更加合理
鮎川義介(1880~1967)的**日産コンツェルン**、與**野口遵**(1873~1944)的**日窒コンツェルン**成為新興
財閥的中心，發展以**電力為基礎**的工業區，與軍部結合，向朝鮮和滿洲前進
向來不太注意重化學工業的舊財閥(如三井、三菱)，後來也逐步向此領域發展

農山漁村經濟更生運動：通過產業組合的擴充強化官僚統制

隨著政府推進經濟統制，經濟官僚(被稱為**新官僚**，後又被稱為**革新官僚**)十分活躍

新官僚=革新官僚 +**軍部幕僚集團** 強力推進國防國家建設計畫

8.5 轉向時代

1930 年代內外局勢劇變，特別是以滿洲事變為直接契機，**國家主義、(右翼)革新運動**氣勢高漲
他們主張：以天皇為中心，提倡打倒議會政治、資本主義經濟、國際協調外交，與軍部結合以進行活動
國家主義活動影響到各個領域，共產、社會主義等左翼陣營中也陸續出現**轉向**國家主義陣營者
1933(昭和 8)年在獄中的日本共產黨最高指導者佐野學(1892-1953)、鍋山貞親(1901-1979)聲明向
國家主義陣營轉向，以一國社會主義的立場批判本部在莫斯科的共產國際，主張在天皇之下進行
一國社會主義革命，為了導向民族解放戰爭，認為滿洲事變有其必要性→共產黨關係者大量轉向
轉向的條件：原則上不使用治安維持法最高的死刑刑罰、起用轉向者 cf.納粹、蘇聯
加強對思想、言論的取締：針對馬克思主義、自由主義、民主主義思想或學問

1933(昭和 8)年瀧川事件：提倡自由主義式刑法的京都帝大教授瀧川幸辰遭到大學辭退

1935(昭和 10)年美濃部達吉的**天皇機關說問題**→美濃部辭去貴族院議員、著作被禁。

→日本籠罩在批判歐美文明和思想、提高日本傳統文化的氛圍之中

8.6 二二六事件

隨著陸軍對於政治的發言權增大，其內部產生皇道派 vs.統制派的派閥對立

皇道派：荒木貞夫、貞崎甚三郎為中心，主張**天皇中心革新論**，強力攻擊元老、重臣、政黨、財
閥等「現狀維持勢力」和**天皇機關說**。受北一輝思想影響的激進青年將校集結於皇道派

統制派：強化陸軍整體的統制，以組織動員實行高度國防國家的各種革新政策，認為不應一味攻

擊元老、重臣、政黨、財閥乃至無產政黨等勢力，而應加以活用(林銑十郎、永田鐵山 etc.)

1935(昭和 10)年 8 月皇道派系將校**相澤三郎**殺害被啟用為軍務局長的永田

1936(昭和 11)年二二六事件→廣田弘毅內閣→復活**軍部大臣現役武官制**

皇道派一部分陸軍青年將校率領約 1500 名士兵襲擊首相等高官的官(私)邸、警視廳等地，高橋是清藏相、齋藤實內大臣、渡邊錠太郎陸軍教育總監等遭到殺害。天皇和海軍強力主張鎮壓，陸軍才出兵鎮壓。陸軍「肅軍」後仍強力介入內閣人事，反對親歐美派和自由主義派人士入閣，逼迫廣田內閣以「**廣義國防國家建設**」作為政綱。1936 年 8 月，以首相、外相、陸相、海相、藏相組成的 **5 相會議** 決定了國策基準，打出把中國大陸和南方編入日本為中心的勢力圈之國策。

9. 第二次世界大戰

9.1 樞軸陣營形成

歐洲的法西斯主義與全體主義浪潮

1933(昭和 8)年 1 月希特勒內閣

3 月希特勒全權委任法、禁止納粹以外政黨→**納粹一黨獨裁體制**確立

10 月德國退出國聯

1935(昭和 10)年毀棄**凡爾賽**條約的軍備限制條款

1922(大正 11)年義大利墨索里尼領導的法西斯黨→逐步鞏固**一黨獨裁體制**

1936(昭和 11)年德、義援助西班牙佛朗哥政權→柏林、羅馬樞軸

1934(昭和 9)年日本單獨退出**華盛頓**軍縮會議、1936(昭和 11)年退出倫敦海軍軍縮會議

1934(昭和 9)年蘇聯加入國聯，史達林領導下的共產黨**一黨獨裁體制**

1936(昭和 11)年**日獨防共協定**、翌年**日獨伊三國防共協定**→義大利退出國聯

→打破華盛頓與凡爾賽體制，追求**世界新秩序**的**樞軸陣營**形成

9.2 日本進出華北

1933(昭和 8)年日中軍事停戰協定(塘沽停戰協定)→華北進出

1935(昭和 10)年 11 月日本在長城以南的非武裝地帶成立冀東防共自治政府→華北分離工作

1937(昭和 12)年 1 月廣田內閣因受到政黨勢力(不滿軍備擴張造成國際收支惡化)及軍部(不滿國內改革不徹底，影響高度國防國家目標)的夾擊而下臺

宇垣一成受命繼任首相←陸軍以不推薦陸相的方式強力反對→流產

林銑十郎內閣成立→得不到既成政黨(立憲政友會、立憲民政黨)的支持→上台 4 個多月即下台

近衛文麿(1891-1945)內閣(1937.6.4-1939.1.5) 近衛作為革新政治家，得到陸軍及國民的廣大期待

9.3 日中戰爭 (北支事變→支那事變→日華事變→日中戰爭)

1934(昭和 9)年中國共產黨開始**長征**(從瑞金到延安的大移動)

1936(昭和 11)年 12 月**西安事件**→抗日民族統一戰線

1937(昭和 12)年 7 月 7 日**盧溝橋事件**(北支事變)

1937(昭和 12)年 8 月第二次上海事變→南京空襲(支那事變)

1937(昭和 12)年 9 月**第二次國共合作**

11 月 20 日日本設立大本營

12 月 13 日南京大屠殺

1938(昭和 13)年 1 月 16 日第一次近衛聲明「爾後国民政府を对手とせず」

1938(昭和 13)年 11 月、12 月兩度提出近衛三原則「善鄰友好、防共協同、經濟提携」，戰爭的目的是建設**東亞新秩序**

1938 年 12 月 22 日汪兆銘逃出重慶，沒有重量級中國政治家呼應其行動，近衛內閣策動中國和平派以早期談和的政策失敗→1939.1.5 解散

1940(昭和 15)年統合各地傀儡政權→樹立汪政權(南京政府)

→圓貨幣圈形成(日本、滿州、在中國的日本占領區)

9.4 強化戰時體制

1937.6 財政經濟三原則發表

.7 日中戰爭開始(盧溝橋事件)

.9 軍需工業動員法適用法、輸出入等臨時措置法、臨時資金調整法制定

.10 企画院設置(內閣調查局→企画庁+資源局=企画院)

1938.4 國家總動員法、電力管理法制定

1939.7 美國通告廢棄日米通商條約 (翌年 1 月生效)

.9 第二次世界大戰勃發

.10 價格統制令、賃金臨時措置令、國民徵用令(軍需產業動員)

1939 年食料生產減少→食料難

1940 年開始實施**米供出制**(政府強制買米制度)

1940.7 美國禁止對日輸出石油、鐵屑等、「七七禁令」(禁止製造、販賣奢侈品)

9.5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三國同盟

1938.3 德國合併奧地利、要求捷克割讓多數德人居住區←9 月慕尼黑會議(英法義德)

同年德國撤回在華顧問、承認「滿州國」→將英法列入日獨伊防共協定對象

1939.8 **德蘇不可侵條約**(劃定東歐勢力範圍)

9.1 德國侵略波蘭←英法對德宣戰=WW II 爆發→日本不介入大戰、試圖與英美改善關係

1940.6 德國佔領巴黎、法國投降 (德國熱)

→日本轉換不介入大戰方針→7 月第 2 次近衛內閣取代米內內閣

1940.9 日獨伊三國同盟

→為了確立大東亞共榮圈，日本開始積極進出南方 vs. 援蔣ルート

9.6 新體制運動

1940.6 **新體制運動**開始活躍→既成政黨陸續解散

1940.10 **大政翼贊會**創立

.11 大日本產業報國會創立

cf. 法西斯體制

10. 太平洋戰爭爆發與敗戰

10.1 日美交涉破裂

1941(昭和 16) 年 4 月第 2 次近衛內閣 松岡外相締結**日蘇中立條約**→「北守南進」←美國警戒

6 月德國廢棄德蘇互不侵犯條約→德蘇戰←軍部於滿蘇邊境集結大軍

7 月 18 日內閣總辭，同日成立第 3 次近衛內閣(只為了撤換松岡外相)，同月末，日軍進駐南部法

屬印度支那←美國對日不信任，凍結日本在美資產

8月美國全面禁止對日輸出石油→**ABCD包圍陣**

同月**羅斯福大西洋憲章**：嚴厲批判軸心諸國的侵略行為，宣言現在的戰爭是針對法西斯主義的民主主義防衛戰→聯合國憲章的基礎

9月6日御前會議：美國如不能在10月上旬前接受日本要求(美英不介入日中戰爭、不在遠東威脅日本國防、幫助日本獲得物資)，日本決議與美英兩國開戰(帝國國策遂行要領)

美國要求日本退出中國和法屬印度支那等→交涉毫無交集

10.2 開戰

近衛主張即使撤兵也要繼續與美國交涉←陸相東條英機反對

→第3次近衛內閣總辭

1941.10.18 東條英機內閣成立

11.26 美國向日本提出要求日軍從中國、法屬印度支那全面撤兵以及廢棄三國同盟、否認國民政府(重慶政府)以外的政權等內容的備忘錄(ハル＝ノート, **Hull note**。科德爾·赫爾 Cordell Hull, 1871－1955年,時為美國務卿)

→迄今美國最強硬提案，等於全面否定滿州事變以來日本的對外政策，日本將此視為「最後通牒」

12.1 御前會議決定對美、英、蘭開戰

12.8 真珠灣攻擊、陸軍登陸馬來半島、對美英宣戰→**太平洋戰爭**開始

12.12 閣議將此次戰爭正名為「**大東亞戰爭**」(包含「支那事變」)

10.3 緒戰勝利

「大東亞戰爭」(現在也稱「**アジア・太平洋戰爭**」)戰爭的目的

從歐美的殖民統治中解放亞洲諸民族，標榜建設亞洲人共存共榮的「**大東亞共榮圈**」

開戰後約半年壓制東亞

1941(昭和16)年12月 關島(10日)、香港(25日)

1942(昭和17)年1月 馬尼拉(2日)

2月 馬來半島、新加坡(華僑虐殺事件)

3月 蘭印

4-5月 緬甸、菲律賓全島

1943.11 東京 大東亞會議：汪政權、滿州國、泰國、緬甸、菲律賓、自由印度臨時政府發表大東亞宣言，提倡脫離歐美殖民統治，日本要求協助戰爭

三光作戰 七三一部隊細菌戰

翼贊政治會 大日本言論報國會 學徒動員、女子挺身隊

10.4 戰局惡化

1942(昭和17)年6月 中途島海戰，日本海軍敗北，日本新聞報導為「大勝利」

1943.2 德軍在西部戰線大敗，30萬軍隊幾乎全滅

.7 義大利墨索里尼政權垮台

.9 義大利向同盟國投降

.11 開羅宣言：美、英、中首腦會議決定戰至日本無條件投降，日本須歸還 WW I 以來佔領

的太平洋各島、將滿州和台灣歸還中國、朝鮮成為自由獨立之國

1944.6 日本海軍喪失制海、制空權

1944.7 「絕對國防圈」塞班為美軍佔領→東條內閣垮台

→小磯國昭陸軍大將+米內光政海軍大將

1944.8 本土空襲(1942.4~)→學童疏散

10.5 敗戰

1945.2 雅爾達會議：處理德國投降問題，美國要求蘇聯在德國投降後的 2-3 月對日參戰

1945(昭和 20)年 3 月 美軍佔領硫磺島

4.1 美軍登陸沖繩本島 鈴木貫太郎內閣

(6 月在沖繩日本軍 10 萬人幾乎全滅(+平民 10 萬多人))

1945.4 同盟國軍逼近柏林，希特勒自殺

1945.5 德國投降

1945.6 鈴木內閣通過蘇聯進行和平工作

1945.7 美英蘇波茨坦會議 德國問題

7.26 美英中(+蘇)波茨坦(ポツダム, Potsdam)宣言：戰後處理、呼籲日本無條件投降

→鈴木內閣無反應(默殺) →美國視為日本拒絕接受

1945.8.6 廣島原爆(約死 20 萬人)

1945.8.8 蘇聯毀棄日蘇中立條約，向日本宣戰，入侵滿州、南樺太、千島

.8.9 長崎原爆(約死 7 萬人)

最高戰爭指導會議：東鄉茂德外相、米內光政海相 vs. 阿南惟幾陸相、梅津美治郎參謀總長、豐田副武軍令部總長

1945.8.10、14 日兩次御前會議，鈴木首相要求天皇裁斷→接受波茨坦宣言

1945.8.15 天皇玉音放送

1945.9.2 日本與同盟國進行降伏文書調印式

昭和前期的內閣總理大臣

總理大臣	成立時間	年齡	學歷	出身
齋藤 實	1932.5.26-1934.7.8	75	(仙台藩士子)海軍兵學(寮)校	海軍
岡田 啟介	1934.7.8-1936.3.9	67	(福井藩士子)海軍兵學校	海軍
廣田 弘毅	1936.3.9-1937.1.23	59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政治學科	外務省官僚
林 銑十郎	1937.2.2-6.4	62	(加賀藩士子)陸軍大學校	陸軍
近衛 文麿(I)	1937.6.4-1939.1.4	47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貴族
平沼 騏一郎	1939.1.5-8.28	73	(津山藩士子)東京帝國大學法科大學	法曹、樞密院議長
阿部 信行	1939.8.30-1940.1.15	61	(金澤藩士子)陸軍大學校	陸軍
米內 光政	1940.1.16-7.22	61	(盛岡藩士子)海軍大學校	海軍
近衛 文麿(II)	1940.7.22-1941.7.18	50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貴族
近衛 文麿(III)	1941.7.18-10.16	51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貴族
東條 英機	1941.10.18-1944.7.18	58	(陸軍軍官子)陸軍大學校	陸軍
小磯 國昭	1944.7.22-1945.4.7	65	(新庄藩士、警部子)陸軍大學校	陸軍

鈴木 貫太郎	1945.4.7-8.17	79	(關宿藩士子)海軍大學校	海軍
--------	---------------	----	--------------	----

現代

11. GHQ 佔領下的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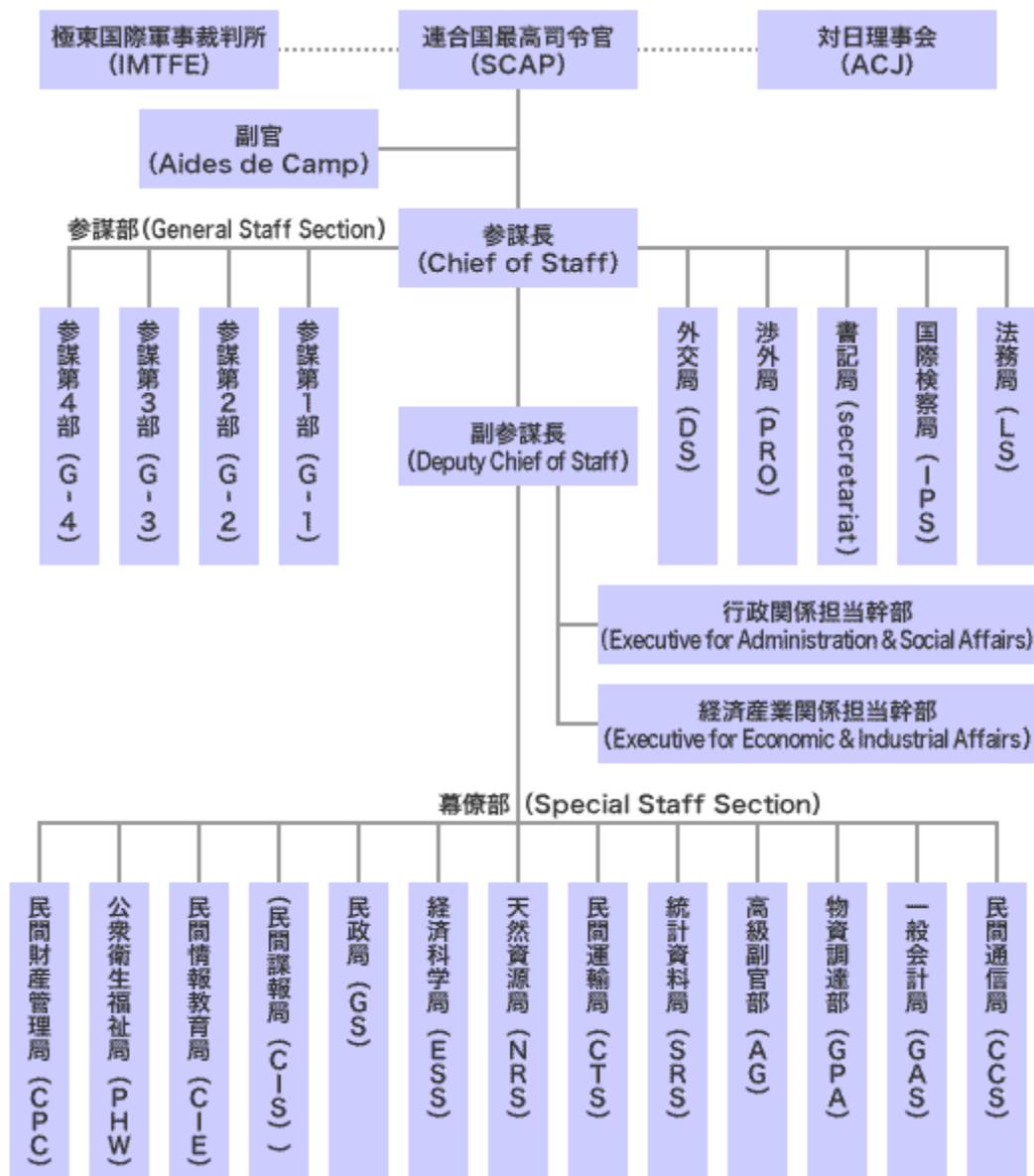
11.1 佔領與改革

戰後世界秩序的形成

GHQ/SCAP=聯合國軍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1945.10.2 美軍進駐日本

聯合國最高司令官總司令部 (GHQ/SCAP) 組織圖



※竹前栄治『GHQ』（岩波新書）を参考に作成。

1945.9 **極東委員会**(美、英、蘇、中、荷、澳、紐、加、法、菲、印 11 國)= 最高政策機關
10 月 2 日東京 General Headquarters, the Supreme Commander for the Allied Powers (GHQ/SCAP)
=遂行機關

1946.2 对日**理事会**(美、英、蘇、中、澳、紐、印 7 國)= 諮問機關

11.2 民主化政策

GHQ 政策「非軍事化・民主化」

(東久邇宮內閣(1945.8.17-1945.10.09)) 1945.10.9-1946.5.22 **幣原喜重郎**內閣

五大指令的實施：大日本帝國憲法改正(「憲法的自由主義化」)與給予婦人參政權、勞動組合組成獎勵、教育制度改革、
廢止秘密警察等、經濟機構**民主化**(→財閥解體)

人間宣言：1946 (昭和 21)年.1.1 天皇以詔書否定天皇是現御神、日本民族優於其他民族的神話

公職追放

戰爭放棄

閣議決定總司令部的憲法草案

設置**極東國際軍事裁判所**(東京裁判)→ABC 級戰犯

11.3 日本國憲法的制定

→1946.2.13 麥克阿瑟草案：基於主權在民的**象徵天皇制、戰爭放棄**

11.4 政黨政治的復活

日本共產黨(**德田球一、志賀義雄**)

日本社會黨(書記長**片山哲**)

日本自由黨(43 名國會議員，總裁**鳩山一郎**(1883-1959))

日本進步黨(273 名國會議員，總裁**町田忠治**)

日本協同黨(黨首**千石興太郎**)

1945.12 眾議院議員選舉法→承認女性參政權，滿 20 以上男女有選舉權

1946.1 公職追放→政界大混亂

1946.4 總選舉→第一大黨自由黨→5.3 鳩山一郎公職追放

→5.22 **吉田茂**(1878-1968)內閣

1946.6.8 樞密院可決憲法改正草案 6.20 交付第 90 帝國會議

1946.8.24 眾議院修正可決

1946.10.6 貴族院修正可決

1946.11.3 **日本國憲法**公布

1947.5.3 日本國憲法施行

→**日本國憲法**三個基本原理：主權在民、平和主義、人權尊重

戰爭放棄：日本國憲法 9 條 1 項「日本國民は、正義と秩序を基調とする國際平和を誠実に希求し、國權の發動たる戰爭と、武力による威嚇又は武力の行使は、國際紛争を解決する手段としては、永久にこれを放棄する」

國會為國權最高機關，由眾議院、參議院二院構成，擁有指名內閣總理的權限

地方自治法：都道府縣知事、市町村長公選

民法(戶主制度廢止、男女同權)、刑法(人權尊重)改正

11.5 財閥解體

1945.11 持株會社解體指令→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 15 財閥資產凍結、解體

1946.4.14 獨占禁止法 12.18 過度經濟力集中排除法

11.6 農地改革

1945.12.9 農地改革指令 1946.2 第一次農地改革 1946.10 第二次農地改革→創造大量自耕農

11.7 勞動改革

勞動三法：1945.12 勞動組合法 1946.9 勞動關係調整法 1947.4 勞動基準法

11.8 教育改革

教育基本法、6·3·3·4 學校制度、廢止教育勅語

11.9 通膨、糧食困難與大眾運動的高昂

復員與引揚 闇市 通膨 復興金融金庫(復金) 傾斜生產方式 罷工

1947.6.1 片山內閣成立

1948.7.31 (波茨坦)政令 201 號→國家公務員法改正(公務員不得擁有 1945 年勞動法中的罷工、爭議權)
(國內法化)

12. 冷戰開始與講和

12.1 冷戰體制的形成與東亞

1945.10 以戰勝國為主的 51 國成立了國際連合(聯合國)，其中美國具有絕對的影響力，在東歐擴展勢力的蘇聯，開始與美國激烈對立

1946.3 英國前首相邱吉爾「鐵幕」演說，顯示歐洲的東西對立

1947.3 美國總統杜魯門反共演說(=杜魯門主義)，試圖封鎖蘇聯勢力

1948 馬歇爾防線(馬歇爾(歐洲復興)計畫：西歐復興援助計畫、遏止共產主義在歐洲的擴張)

1949 NATO 成立，東德、西德分治

1947.9 歐洲共產黨、勞動者黨情報局

1955 華沙公約組織

在歐洲以美蘇為代表的兩種世界體制對立之緊張狀態→冷戰

在亞洲，大韓民國與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

12.2 美國對日政策的轉換

美國國務院政策企畫室長凱南(George Frost Kennan, 1904-2005，圍堵政策創始人，馬歇爾計畫設計人之一)1947 年中葉對亞洲局勢分析，認為作為美蘇遠東對立的關鍵，對美國而言，日本的經濟復興至關重要→美援

1948(昭和 23)年 10 月「關於美國的對日政策之勸告」：美國的佔領目的從「非軍事化」轉為「經濟復興」

時值蘆田內閣崩壞，第 2 次吉田內閣成立之際

凱南與麥克阿瑟意見，提交總統決議：迫放緩和(不久後停止)、縮小佔領經費、漸次中止賠償、不急著簽訂講和條約、非懲罰性的講和條約、長期駐留沖繩、強化日本警察力

12.3 朝鮮戰爭與日本

又稱朝鮮半島戰爭、南北韓戰爭、韓朝戰爭、韓戰（1950年6月25日-1953年7月27日簽署停戰協定），是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與大韓民國在朝鮮半島上的一場戰爭。是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冷戰中的一場「熱戰」

特需景氣→1951(昭和26)年，礦工業生產超越戰前水準

1950(昭和25)年8月10日**警察預備隊令(波茨坦政令)**

12.4 講和與安保條約

對日講和

1951(昭和26)年9月8日サンフランシスコ講和會議、日本国との平和条約(舊金山和約)，共52國參加，49國締約(韓戰)創設警察預備隊(7萬5千)、強化海上保安廳(+8千)→對日講和(+5萬)

→占領終了→日米安保

1951.9.8 日米安全保障條約：美軍從占領軍變成**駐留軍**，對日本沒有防衛義務，條約沒有記載期限

→1952.2 日米行政協定：日本提供駐留軍基地，兩國共同負擔駐留費用

賠償問題 舊金山和約14條【賠償、在外國財產】a. 聯盟國承認：日本應賠償聯盟國戰中所生的一切損害與痛苦，但因日本目前擁有的資源不足以支持一個自主的經濟體，且不足以完全賠償前述之一切損害與痛苦。

戰後補償

13. 55年體制

13.1 恢復獨立後的國內政局再編

1952.4 成立**海上警備隊**

1952.8.31 設**保安廳**，將警察預備隊改組成**保安隊**

1952.8.6 鳩山一郎復歸，在自由黨內與吉田勢力相伯仲

吉田派：憲法改正反對、逐漸增強自衛力 鳩山派：憲法改正、再軍備

左派社會黨：再軍備反對、解散保安隊

1954(昭和29)年3月**MSA 協定**(日美相互防衛援助等四協定之總稱)

→新設航空部隊，成立**自衛隊**、設立**防衛廳**

保守黨凋零、社會黨躍進，保守黨內反吉田勢力增強→政界再編

1954(昭和29)年11月改進黨、自由黨的鳩山派與岸派、日本自由黨三方組成**日本民主黨**

以鳩山為總裁、岸信介(1896-1987)為幹事長

12月民主黨與左右社會黨共同提出內閣不信任案→吉田內閣總辭→第一次鳩山內閣

1955年1月迅速總辭(天の聲解散)，眾議院總選舉→第二次鳩山內閣

13.2 55年體制

1955(昭和30)年10月13日**社會黨再統一**，眾議院467議席中社會黨佔156席，委員長由左派的鈴木茂三郎出任、書記長由右派的淺沼稻次郎出任，以改憲反對為黨的口號

保守合同勢力於11月組成**自由民主黨**(自民黨)，在眾議院有299席

→2/3 為保守勢力、1/3 為革新勢力

此後保守、革新勢力基本上維持這樣數字的平衡，憲法改正問題不至於發生，這樣安定的情況被稱為**55年體制** (1990年代初期**55年體制**崩潰)

自民黨成立第三次鳩山內閣，鳩山雖然以自主憲法制定(憲法改正)與再軍備(防衛力增強)為口號，但其行動僅止於1956(昭和31)年公布**憲法調查會法**、成立**國防會議**而已

1956(昭和31)年10.19 **日蘇共同宣言**

1956.12 因蘇聯不再反對日本加入聯合國，聯合國總會一致通過日本入聯→鳩山引退、內閣總辭

14. 從經濟復興到高度成長

14.1 經濟復興

1952 加入國際通貨基金(IMF)、國際復興開發銀行(世界銀行)

1954(昭和29)年末至1957(昭和32)年中 **神武景氣**

1955年加入GATT

1956(昭和31)年『經濟白書』：「もはや戦後ではない」

14.2 安保條約改定與安保鬥爭

1956(昭和31).12 石橋湛三(1884-1973)內閣

1957(昭和32).2 岸信介內閣

岸信介提倡「日美新時代」，1958.10 開始著手安保改定

1960(昭和35)年1月 **日美相互協力及安全保障條約(新安保條約)**、**日美地位協定**

革新團體與全學連為首的學生團體集結**安保改定阻止國民會議**→**安保鬥爭**

1960(昭和35)年5.19 岸信介強行在眾議院通過新安保條約，一個月後自然生效→內閣總辭

14.3 保守政權的安定

1960(昭和35)年7月**池田勇人**(1899-1965)內閣：以「寬容與忍耐」為口號，試圖從政治的季節轉移到經濟的季節，提出十年成長為兩倍「**所得倍增計畫**」

同年11月的選舉，自民黨296席，社會黨145席(確保1/3的眾議院議席) →維持了**55年體制**

1962(昭和37)年**LT 貿易**(廖承志,1908-1983、高崎達之助,1885-1964)

1964(昭和37)年11月**佐藤榮作**(1901-1975)內閣

1965(昭和40)年6月 **日韓基本條約**

1965(昭和40)年**公害審議會** 1967(昭和42)年**公害對策基本法** 1971(昭和46)年**環境廳**

14.4 沖繩返還

1965(昭和40)年美國開始空襲北越→**小田實**(1932-2007)組成越南和平市民連合
美軍以沖繩為基地

1967(昭和42)年**佐藤非核三原則**：核兵器について、「持たず、作らず、持ち込ませず」という3つの原則

1968(昭和43)年新左翼進行美國航空母艦佐世保入港反對鬥爭→1969(昭和44)年**全共鬥**派學生
占領安田講堂

沖繩祖國復歸運動

1969(昭和44)年11月**佐藤、尼克森會談**，三年後返還沖繩施政權

1971(昭和46)年簽訂**沖繩返還協定** (沖繩返還協約問題 **2000年美國公開文件證實**)

1972(昭和47)年5月協定生效，實現沖繩的日本復歸，**沖繩縣復活**

14.5 高度經濟成長

1958-61 年 岩戶景氣(50 年代後半三種神器：黑白電視機、洗衣機、冰箱)

1962-64 年 奧林匹克景氣

1965-70 年 いざなぎ(伊邪那岐 or 伊弉諾)景氣(60 年代後半 3C：汽車、冷氣、彩色電視機)

成長的五個原因：國民儲蓄度高、高教育水準的勞動力、中東油田開發(能源革命)、(1961 年農業基本法→)所得提高下家電與汽車等國內市場擴大、固定匯率制(→低價日圓以擴大輸出)

14.6 公害→1967 年佐藤內閣制定公害對策基本法

14.7 1965(昭和 40)年同和對策審議會

全國水平社→1946 年部落解放全國委員會 部落解放運動→同胞一和→同和問題

15. 二十世紀七〇年代以後

日本邁向經濟大國→政治大國？

世界的動盪：尼克森震撼(Nixon Shock)：冷戰鬆動、美國美元經濟獨霸局面鬆動

1971 年 7 月美國國家安全顧問季辛吉(Henry Kissinger)密訪中國大陸，尼克森總統宣布訪問中國大陸計畫(第一次的「尼克森震撼」)

8 月尼克森宣布取消以黃金為基礎的貨幣匯兌制度(第二次的「尼克森震撼」)

10 月的聯合國大會，中國代表權由臺北轉移到北京手中

1972 年 7 月田中角榮 主張「日中國交正常化」當選自民黨總裁，成為內閣總理

9 月 29 日日中共同聲明(→日華斷交)

1978 年日中平和友好條約(福田赳夫內閣)

1985 年廣場協議：美元大貶，日元迅速升值

→1989 年冷戰終結

1990~1991 年日本泡沫經濟崩壞→平成景氣=平成大蕭條

1993 年 55 年體制崩潰

細川護熙內閣(1993.8.9-1994.4.28)非自民・非共產 8 黨派的連立政權(日本新黨、日本社會黨、新生黨、公明黨、民社黨、新黨さきがけ、社會民主連合、民主改革連合)結束自民黨長達 38 年的長期執政

仍在迷宮中的日本何去何從？

二次大戰後內閣

總理大臣	成立時間	學歷	出身 / 政黨
東久邇宮 稔彦	1945.8.17-10.9	陸軍大學校	皇族 / 陸軍
幣原 喜重郎	1945.10.9-1946.5.22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外務省官僚
吉田 茂 1	1946.5.22-1947.5.24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日本自由黨
片山 哲	1947.5.24-1948.3.10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日本社會黨
芦田 均	1948.3.10-10.15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民主黨
吉田 茂 2	1948.10.15-1949.2.16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民主自由黨
吉田 茂 3	1949.2.16-1952.10.30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民主自由黨→自由黨
吉田 茂 4	1952.10.30-1953.5.21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黨
吉田 茂 5	1953.5.21-1954.12.10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黨
鳩山 一郎 1	1954.12.10-1955.3.19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日本民主黨
鳩山 一郎 2	1955.3.19-1955.11.22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日本民主黨
鳩山 一郎 3	1955.11.22-1956.12.23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石橋 湛山	1956.12.23-1957.2.25	早稲田大学第一文学部	自由民主黨
岸 信介 1	1957.2.25-1958.6.12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岸 信介 2	1958.6.12-1960.7.19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池田 勇人 1	1960.7.19-1960.12.18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池田 勇人 2	1960.12.18-1963.12.9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池田 勇人 3	1963.12.9-1964.11.9	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佐藤 榮作 1	1964.11.9-1967.2.17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佐藤 榮作 2	1967.2.17-1970.1.14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佐藤 榮作 3	1970.1.14-1972.7.7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田中 角榮 1	1972.7.7-1972.12.22	小學畢業→中央工學校土木科(夜間部)	自由民主黨
田中 角榮 2	1972.12.22-1974.12.9	小學畢業→中央工學校土木科(夜間部)	自由民主黨
三木 武夫	1974.12.9-1976.12.24	明治大学法学部	自由民主黨
福田 赳夫	1976.12.24-1978.12.7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大平 正芳 1	1978.12.7-1979.11.9	東京商科大学(一橋大学)	自由民主黨
大平 正芳 2	1979.11.9-1980.7.17	東京商科大学(一橋大学)	自由民主黨
鈴木 善幸	1980.7.17-1982.11.27	農林省水産講習所(東京水産大学)	自由民主黨
中曾根 康弘 1	1982.11.27-1983.12.27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中曾根 康弘 2	1983.12.27-1986.7.22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中曾根 康弘 3	1986.7.22-1987.11.6	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	自由民主黨
竹下 登	1987.11.6-1989.6.3	早稲田大学第一商学部	自由民主黨
宇野 宗佑	1989.6.3-8.10	神戸商大中退(学徒出陣)	自由民主黨
海部 俊樹 1	1989.8.10-1990.2.28	早稲田大学第二法学部	自由民主黨

海部 俊樹 2	1990.2.28-1991.11.5	早稲田大学第二法学部	自由民主黨
宮澤 喜一	1991.11.5-1993.8.9	東京帝国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
細川 護熙	1993.8.9-1994.4.28	上智大学法学部	日本新黨(連立)
羽田 孜	1994.4.28-6.30	成城大学経済学部	新生黨(連立)
村山 富市	1994.6.30-1996.1.11	明治大学政治経済学部	日本社會黨(連立)
橋本 龍太郎 1	1996.1.11-1996.11.7	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
橋本 龍太郎 2	1996.11.7-1998.7.30	慶應義塾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
小淵 恵三	1998.7.30-2000.4.5	早稲田大学第一文学部英文科	自由民主黨(99.1 起連立)
森 喜朗 1	2000.4.5-2000.7.4	早稲田大学第二商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森 喜朗 2	2000.7.4-2001.4.26	早稲田大学第二商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小泉 純一郎 1	2001.4.26-2003.11.19	慶應義塾大学経済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小泉 純一郎 2	2003.11.19-2005.9.21	慶應義塾大学経済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小泉 純一郎 3	2005.9.21-2006.9.26	慶應義塾大学経済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安倍 晋三 1	2006.9.26-2007.9.26	成蹊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
福田 康夫	2007.9.26-2008.9.24	早稲田大学第一政治経済学部	自由民主黨(連立)
麻生 太郎	2008.9.24-2009.9.16	学習院大学政治経済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
鳩山 由紀夫	2009.9.16-2010.6.8	東京大学工学部, スタンフォード大学大学院	民主黨(連立)
菅 直人	2010.6.8-2011.9.2	東京工業大学理学部	民主黨(連立)
野田 佳彦	2011.9.2-2012.12.26	早稲田大学政治経済学部政治学科	民主黨(連立)
安倍 晋三 2	2012.12.26-2014.12.24	成蹊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
安倍 晋三 3	2014.12.24-2017.11.1	成蹊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
安倍 晋三 4	2017.11.1-	成蹊大学法学部政治学科	自由民主黨(連立)